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25  
年報



# 目錄

<b>1</b>	公司簡介	2
<b>2</b>	財務摘要	6
	公司資料	9
	致股東之主要資料	10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4
<b>3</b>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b>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 公司簡介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0)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開採業務。公司自2017年1月完成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收購後，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先後完成潼關地區三家金礦企業的收購，於2023年7月完成甘肅省酒泉市肅北縣霍勒紮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收購，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黃金資源。使本集團公司的產能和盈利水準大幅提高，亦使公司的發展邁入新的階段。

隨著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和行業競爭的日益激烈，公司意識到只有通過技術創新和規模擴張，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足。因此，本集團公司不斷加大技術研發及甘肅省酒泉市、敦煌市、肅北縣等地區礦權拍購的投入，積極引進國內外先進技術，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能。

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即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 “卓越領航， 鑄就輝煌”

## 企業願景

### “卓越領航，鑄就輝煌”

潼關黃金集團致力成為國內黃金行業的卓越領導者，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智慧礦山建設，實現高品質和可持續發展，成就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繁榮。

## 企業使命

通過高效、安全、環保的黃金開採和生產，潼關黃金集團致力於為社會和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我們秉承卓越運營的原則，賦能員工成長，促進社區繁榮，提升股東回報，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共贏。堅守責任與創新的理念，力求在全球範圍內樹立行業標杆。引領黃金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與進步。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總結如下：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屬含量 (噸)
<b>潼關縣礦場</b>			
控制	3,796.6	7.50	28.5
推斷	871.2	7.43	6.5
總計	4,667.8	7.50	35.0
<b>肅北縣礦場</b>			
控制	4,952.2	5.82	28.8
推斷	2,407.2	5.73	13.8
總計	7,359.4	5.79	42.6
<b>總計</b>			
控制	8,748.8	6.55	57.3
推斷	3,278.4	6.19	20.3
總計	12,027.2	6.45	77.6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2,396,218</b>	1,604,821	1,497,236	1,244,864	681,721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30,429</b>	211,136	51,454	50,340	138,677
非控股權益	<b>24,754</b>	(998)	8,580	6,666	16,623
	<b>855,183</b>	210,138	60,034	57,006	155,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6,528,569</b>	4,593,704	4,554,860	3,650,157	3,897,027
總負債	<b>(2,355,333)</b>	(1,974,737)	(2,093,441)	(1,616,801)	(1,724,652)
	<b>4,173,236</b>	2,618,967	2,461,419	2,033,356	2,172,375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88,844</b>	2,480,751	2,316,491	1,894,437	2,015,405
非控股權益	<b>184,392</b>	138,216	144,928	138,919	156,970
	<b>4,173,236</b>	2,618,967	2,461,419	2,033,356	2,172,375

## 財務摘要

###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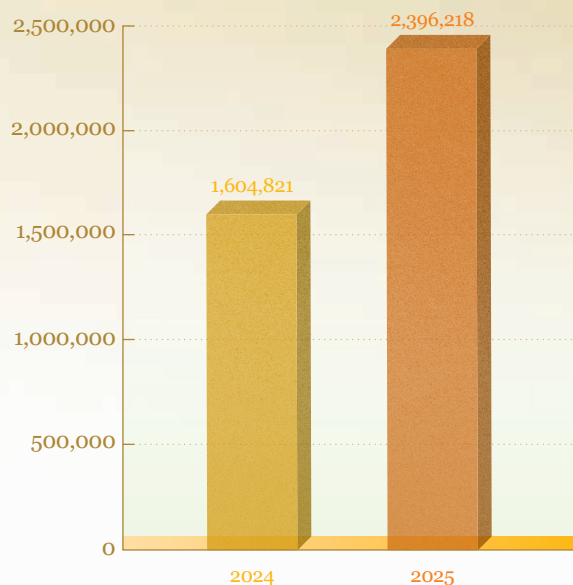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b>2,396,218</b>	1,604,821
毛利	千港元	<b>1,310,951</b>	523,191
年度溢利	千港元	<b>855,183</b>	210,138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千港元	<b>918,986</b>	164,260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b>31,765</b>	(6,712)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b>18.81</b>	5.19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b>18.71</b>	5.19
建議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仙	<b>3.2</b>	1.2

###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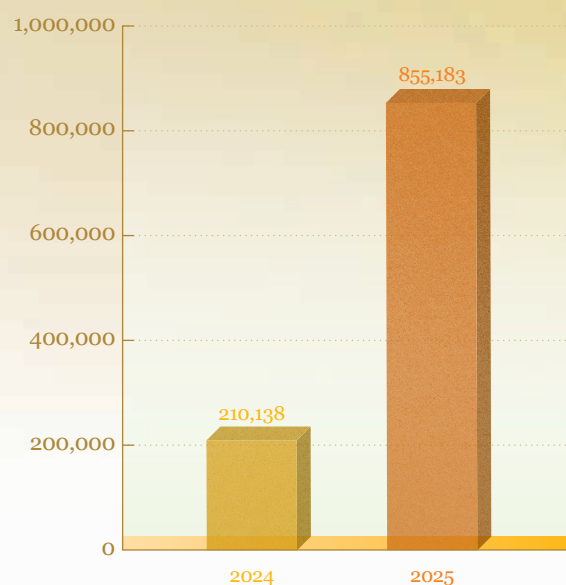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資產	千港元	<b>6,528,569</b>	4,593,704
總負債	千港元	<b>2,355,333</b>	1,974,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b>3,988,844</b>	2,480,751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b>184,392</b>	138,216
權益總額	千港元	<b>4,173,236</b>	2,618,967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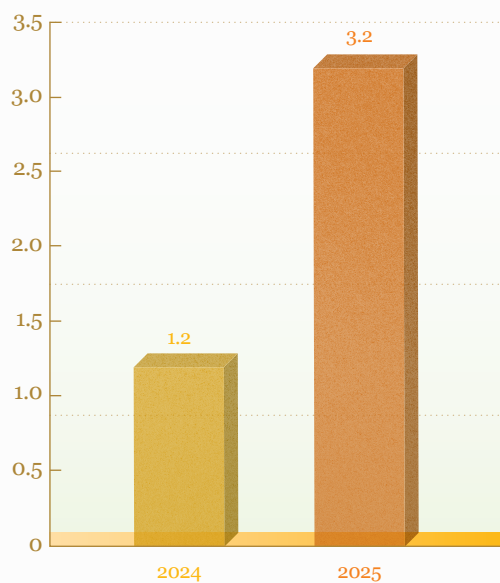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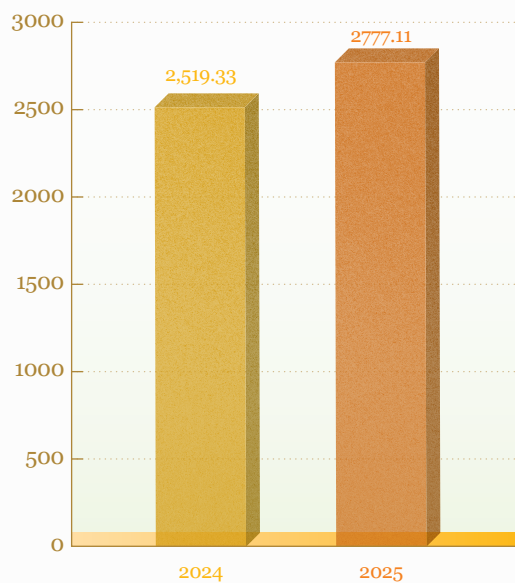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港仙)



黃金產量 (公斤)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王得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史興智  
師勝利  
楊國權(財務總監)  
馮芳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7A室

###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4301-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頁

[www.tongguangold.com](http://www.tongguangold.com)

## 致股東之主要資料

### 財務日程表

#### 2025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2025年末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26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1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截止時間 2026年6月12日(下午4時00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 2026年6月15日至16日(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6日

預期派發日期 2026年7月7日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9日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2港仙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合資格人士。

### 電子通訊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http://www.tongguangol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為保護環境，本公司建議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

如本公司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年報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年報之印刷本。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340-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340-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費用全免。

務請注意，任何股東提出的書面請求以印刷形式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有效書面請求之日起一年後失效，除非在到期日前被撤回或取代。如股東希望在此後繼續以印刷形式接收未來的公司通訊，則須進一步提交書面要求。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地緣政治緊張及宏觀不確定性困擾，金融市場波動依然高企。在此背景下，投資者日益轉向黃金及具備穩健基本面的企業，以尋求避險。本集團專注提升營運效率、進行審慎收購及實施穩健管理，年內再次錄得強勁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11,000,000港元增加29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830,000,000港元。此不僅反映有利的市場環境，更彰顯本集團把握機遇及鞏固金礦開採行業地位的能力。

作為行業主要參與者，本集團展現出強大的凝聚力及執行力。管理層以前瞻性視野為指引，善用上市公司優勢重新配置資源，投資於符合長遠目標的多元化金礦開採機遇。由二零二五年至今，本集團推進了營運升級、資源開發項目及戰略性收購。在此等舉措基礎上，透過收購目標公司(直接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支持)，於潼關縣及肅北縣實現縱向整合，以提升成本效益及強化安全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收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兩項收購事項均精簡了生產流程並加強了安全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收購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錦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錦星礦業」)實現橫向整合，取得肅北縣及隴南縣的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涵蓋大型勘探區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戰略地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亦透過發行股份完成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從而擴大肅北縣的礦產儲量。值得注意的是，榮昌投資有限公司於其勘探許可證中的經濟權益，連同錦星礦業部分位於肅北縣並毗鄰本集團現有礦區的勘探許可證，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強化資源整合及戰略佈局。

本集團始終秉持企業責任，優先重視環境可持續性、工作場所安全及社區參與。相關舉措包括自動化升級、三維地質建模及投資於綠色礦山建設。本集團亦透過在香港進行捐贈及在中國內地資助大學，支持社區發展，培育未來人才，為行業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 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繼續面臨來自地緣政治緊張、通脹及貨幣政策變動的挑戰。金融市場持續波動，促使投資者更加依賴黃金。年初，受美元走弱及不確定性升溫推動，金價飆升至每盎司5,000美元以上。中東地區不穩及美國財政赤字加劇，進一步凸顯黃金的戰略重要性。各國央行堅守黃金儲備，而加密貨幣體系則日益將黃金納入抵押品。在雙重驅動下，黃金正邁入結構性需求的全新階段。

在此有利背景下，本集團正積極推展多項舉措，以提升競爭力及加強儲備。我們正努力將探礦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並申請必要的生產及安全許可證，重點集中於潼關縣，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取得實質進展。同時，我們加快在有利礦化區域的勘探工作，並在國內外物色高品質黃金資產，以增強投資組合的深度及韌性。

外部支持印證了本集團的願景及執行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來自紫金金屬有限公司及戰略投資者的資本注入，連同二零二五年六月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金屬流協議，彰顯了本集團的資源質量。新增資本已撥往肅北縣，用於擴充產能、鑽探及綠色礦山建設，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同時推動增長。國際認可進一步加強發展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此等里程碑拓寬了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渠道，多元化股東基礎，並提升信譽。戰略投資、營運擴張、可持續發展舉措及全球指數認可，共同構成本集團穩步前進的動人故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強勁表現，展現了其韌性及遠見，延續了去年的增長勢頭。在有利的市場條件及多元化金礦投資組合支持下，本集團已鞏固其可持續增長的基礎。為回饋股東信任，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此乃繼二零二四年首度派息後連續第二年派息。秉持審慎增長及可持續實踐的原則，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持久長遠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396,21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1,604,821,000**港元增加約**4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礦產黃金銷量的增加，並受惠於平均售價上升，且期內並無進行黃金回收活動。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085,26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約**1,081,630,000**港元增加約**0.3%**。銷售成本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黃金銷售量增加，且期內並無進行黃金回收活動。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10,95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約**523,191,000**港元增加約**15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來自黃金開採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4,36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2,42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9,371,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部分獲二零二五年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所抵銷。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169,982,000**港元增加約**36,3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因僱員人數增加所導致的人事成本上升及二零二五年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對地，部分一次性支出（包括擴大勘探活動產生的無效勘探成本）較二零二四年有所減少。此外，尾礦庫關閉工程僅於二零二四年實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財務成本約**30,821,000**港元增加約**4,40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訂立的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96,879,000**港元增加約**93,27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830,429,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11,136,000**港元增加約**293%**。

####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64.3**港仙增加**25%**至二零二五年**80.3**港仙。

\*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業務回顧

####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為銷售礦產黃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在潼關縣及肅北縣的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營業額約為**2,396,21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302,774,000**港元增加約**84%**，主要由於(i)礦產黃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同期每克約人民幣**540**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每克人民幣**747**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黃金銷量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22**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約**2.96**噸所致。

銷售成本約為**1,085,26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79,802,000**港元增加約**39%**。因此，該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1,310,951,000**港元（毛利率為**54.7%**），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約**522,972,000**港元（毛利率為**40.1%**）增加約**15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礦產黃金平均售價的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其中，成本控制的成效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初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及這些活動產生的支出概要如下：

####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 I 勘探

######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祥順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潼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潼鑫礦業的探礦權成功轉換為採礦權，目前正在進行安全設施相關建築項目的設計，以申請生產及安全許可證。

######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德興礦業正在進行探礦權轉採礦權工作。

######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潼金礦業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北東礦業」) 及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億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億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道探礦、地表鑽探及坑內鑽探相結合方式進行勘探活動。

###### 天水鑫都礦業有限公司 (「鑫都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鑫都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地表鑽探工程及溝槽工程。

###### 酒泉市創金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創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創金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土壤勘探、地表鑽探工程及溝槽工程。

######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錦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錦星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錦星礦業進行不同類型的勘探工作，包括土壤勘探、地表鑽探工程及溝槽工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 II 開發

######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北東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及北東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坑探工程約25,870米；及(ii)坑內鑽探及地表鑽探工程約60,502米。

###### 潼金礦業、德興礦業、億鑫礦業、鑫都礦業、創金礦業及錦星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潼金礦業、德興礦業、億鑫礦業、鑫都礦業、創金礦業及錦星礦業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 III 採礦活動

###### 祥順礦業及北東礦業

######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地下採礦 礦石產量(千噸)	627.18
總礦石產量(千噸)	627.18
平均金品位(克/噸)	5.54

###### (2) 礦石加工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工礦石產量(千噸)	568.81
平均金品位(克/噸)	5.37
黃金產量(公斤)	2,777.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 III 採礦活動 (續)

潼鑫礦業、德興礦業、潼金礦業、億鑫礦業、鑫都礦業、創金礦業及錦星礦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 IV 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黃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勘探及開發工程	235,351
開採礦石	620,588
總計	855,939

(不含選礦)

##### V 本集團的全面持續成本

全面持續成本涵蓋經營現金成本、稅項及附加費、與現行生產作業直接相關的持續資本開支，以及支援持續經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此成本不包含與勘探階段實體或重大擴建項目相關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面持續成本為每克人民幣377元。

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規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礦黃金礦物資源資料如下：

潼關縣礦場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屬含量 (噸)
控制	3,796.6	7.50	28.5
推斷	871.2	7.43	6.5
總計	4,667.8	7.50	35.0
肅北縣礦場			
控制	4,952.2	5.82	28.8
推斷	2,407.2	5.73	13.8
總計	7,359.4	5.79	42.6
總計			
控制	8,748.8	6.55	57.3
推斷	3,278.4	6.19	20.3
總計	12,027.2	6.45	7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A. 黃金開採業務 (續)

上述資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潼關縣礦場

- i. 平均貧化率為12.6%。
- ii. 採用1.0克／噸之邊界金品位。

##### 肅北縣礦場

- i. 平均貧化率為19.3%。
- ii. 採用1.0克／噸之邊界金品位。

####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涉及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回收業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對應年度，金錠銷量為約0.57噸。於二零二四年，約302,047,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301,828,000港元的銷售成本來自此業務。此業務的毛利微薄，約為219,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528,5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93,704,000港元）及約4,173,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18,9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8，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638,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2,329,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77,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30,59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5.40%(二零二四年：介乎3.28%至6.45%)。其包括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按每年貸款最優惠利率+0.85%(二零二四年：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借貸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有充足的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承兌票據總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1.4%(二零二四年：2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承兌票據(二零二四年：約75,710,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結清。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普通股0.6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本公司327,42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詳見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197,69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5,197,692,221港元。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i)本公司與認購方「高燁新加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統稱「認購事項」)。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總數為327,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86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2,74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sup>(續)</sup>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認購事項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為225.5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69港元。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合共327,42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行礦山鑽探活動；(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iv)約13,000,000港元用於綠色採礦建設；及(v)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25.5百萬港元的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發展產能為每日450噸礦石的生產線 <sup>(附註1)</sup>	80	16
(ii) 進行礦山鑽探活動 <sup>(附註2)</sup>	50	10
(iii) 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 <sup>(附註1)</sup>	20	2
(iv) 綠色採礦建設 <sup>(附註1)</sup>	13	4
(v) 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62.5	25.5
總計	225.5	57.5

附註：

-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37,157,000港元、46,183,000港元及78,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81,000港元、46,427,000港元及108,13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予以支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載有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聘用約12名及756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121,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4,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16,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致力於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面對黃金開採業務之黃金價格之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形勢之穩定性、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黃金儲量之波動，種種因素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黃金價格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造成壓力。為確保穩定生產，本公司會充分利用其技術及管理優勢，提高效率及嚴格監控成本，密切監察商品市場及配合其生產計劃及增長策略。

#### 投資風險

平衡投資類別及地區性之風險及回報為投資框架的重要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投資之進展，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及如何降低風險之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保法，並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索償、或事實上已超越其權限。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爭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機制，亦秉持誠實信用之商業原則，透過各種可行方法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蔣智勇

蔣智勇先生(「蔣先生」)，7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先生畢業於中共潼關縣委黨校。蔣先生於中國的黃金礦業管理、經營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蔣先生為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創始人，於過去十多年間一直負責公司之運營及發展工作(該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蔣先生為蔣薇女士之父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蔣薇女士(i)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63.34%的股權，而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2.33%的股權；及(ii)蔣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16%的股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王得權

王得權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西安總部總經理，負責分管企業綜合管理中心之行政法務部。

王先生，長安大學博士及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王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是陝西省非油氣礦產資源勘查開發方案評審專家庫專家。王先生長期從事金礦勘查與研究工作，曾獲陝西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王先生亦在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及中國核心期刊等高水準期刊發表論文40餘篇，並擁有8項專利。

王先生於黃金開採行業擁有逾1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王先生曾於陝西省一家地質勘查及核能利用公司(中陝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副部長、副主任等多項職務，從事科技專案管理、科技平台搭建及科學技術研究及管理監督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王先生出任陝西省潼關縣副縣長(掛職)，從事工業、黃金生產、招商引資等管理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王先生出任中陝核工業集團二二四大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負責業務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史興智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本公司西安總部地質總工程師，負責分管西安總部地質資源開發研究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源研究所、地質勘查部及礦權資料管理室。

史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地質總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師勝利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 馮芳卿

馮芳卿女士(「馮女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女士亦為西安總部財務總監兼總會計師，負責分管財務運營及資訊化管理中心之財務管理部。

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馮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會計、主辦會計、財務總監、黃金交易主管等多項職務，全面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至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馮女士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 梁緒樹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梁家和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梁先生從事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工作逾25年。梁先生亦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人員

#### 方寧

方寧先生(「方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礦業工程運營副總裁及西安總部常務副總經理。方先生負責下屬工程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方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34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獲得工程測量高級工程師、陝西省二級礦業工程註冊建造師等資格。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方先生曾擔任安徽省多家金礦公司技術員、採礦工區副區長、總工室副主任、調度室副主任、黨支書記、副指揮長(新建礦山)、技術室主任(井下基建礦山)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方先生曾擔任陝西省一家礦業開採公司項目經理(井下基建項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方先生曾擔任一間礦山開發服務企業多個項目部常務副經理(井下基建項目)、安全生產副經理、項目經理(基建豎井項目、採礦項目)、市場開發主管副經理等多項職務。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礦業工程運營副總裁及西安總部常務副總經理前，方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安全環保生產技術副總經理。

#### 謝雲

謝雲先生(「謝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甘肅地區)。謝先生負責本公司甘肅地區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工作。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先生於陝西工商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為甘肅省優秀人才、酒泉市政協委員、肅北縣人大代表。謝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曾擔任潼關縣市屬金礦辦公室主任、選礦車間主任、副礦長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謝先生曾擔任潼關縣一家礦業開採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以來，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行政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及董事等職務。

#### 楊許亭

楊許亭先生(「楊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陝西地區)。楊先生負責本公司陝西地區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為潼關縣政協第八、九屆委員，第十屆縣政協常委。楊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7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楊先生曾擔任潼關縣一家礦業開採公司車間主任、生產安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楊先生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安全環保副總經理及董事等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田振強

田振強先生(「田先生」)，52歲，為西安總部採礦總工程師。田先生負責分管西安總部安環生產技術管理中心之採掘工程技術部。

田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8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獲得採礦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田先生曾於陝西省、河北省、內蒙古自治區、黑龍江省多間公司擔任採礦車間生產主任、生產技術部部長、採礦技術負責人、採礦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田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生產副經理、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一年至其獲委任為西安總部採礦總工程師前，田先生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

### 任世權

任世權先生(「任先生」)，46歲，為西安總部安環生產運營副總經理。任先生負責分管西安總部安環生產技術管理中心之安環生產運營部。

任先生於西安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獲得註冊安全工程師、二級註冊建造師、甘肅省職業健康評價師資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先生曾於一間石油工程公司擔任工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任先生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安全員、安全環保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安全環保生產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二一年至其獲委任為西安總部安環生產運營副總經理前，任先生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

### 梁麗明

梁麗明女士(「梁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梁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女士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呈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期後事項(倘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經過審慎考慮之理由及解釋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2. 根據守則條文C.1.6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日後將盡力安排會議時間及安排，以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在策略、報告及釐定管理方針上負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輔相成，其中企業管治牽涉到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良好管治，而後者觸及到本集團業務的各個環節。董事會應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或影響，並將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環保文化)融入至業務營運中，並應考慮本集團如何與旗下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互動，以及如何管理兩者。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王得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史興智  
師勝利  
楊國權，財務總監  
馮芳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可提供充分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種不同的背景，商業、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各不相同，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提出觀點，可對本集團的策略、前景、內部控制及利益衝突等議題提出獨立的判斷及建議，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董事可充分獲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並可要求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員工在適當情況下參加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提供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果，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了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蔣智勇	15/15
史興智	15/15
師勝利	15/15
楊國權	15/15
馮芳卿	15/15
朱耿南	15/15
梁緒樹	15/15
梁家和	15/15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年內舉行了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蔣智勇	2/2
史興智	2/2
師勝利	2/2
楊國權	2/2
馮芳卿	2/2
朱耿南	2/2
梁緒樹	2/2
梁家和	1/2

附註：梁家和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接受了培訓及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繼續按照守則之守則條文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為之提供資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聯交所推出之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閱讀材料	參加座談會／ 簡報會／網上培訓
<b>執行董事</b>		
蔣智勇，主席	√	√
史興智	√	√
師勝利	√	√
楊國權，財務總監	√	√
馮芳卿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	√
梁緒樹	√	√
梁家和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智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得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公司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個人。除了身為同一間公司的行政人員外，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為獨立人士，彼此並無關連。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職權範圍，當中明確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權限及職能。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國權先生及史興智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有關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二十二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守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結果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渠道，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ii)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ii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以及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v)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建議；(v)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及(v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家和	7/7
朱耿南	7/7
梁緒樹	7/7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智勇，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10.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
11.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ii)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i)審閱及批准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4/4
梁緒樹	4/4
梁家和	4/4
蔣智勇	4/4
楊國權	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7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智勇，執行董事  
馮芳卿，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設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歷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因素，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
7.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9. 與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及(v)批准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以及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4/4
梁緒樹	4/4
梁家和	4/4
蔣智勇	4/4
馮芳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續)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甄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提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精力、獨立性及誠信聲譽。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適當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考慮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應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委任向董事會提議的任何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 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具備適當比例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而該等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與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息息相關，並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效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之成員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類別	: 執行董事 : 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性別	: 男性 : 8
	: 女性 : 1
年齡	: 40至60歲 : 5
	: 60歲以上 : 4
成為董事會成員 之年期	: 6年以上 : 6
	: 6年以下 : 3

### 多元化 (續)

於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概況後，董事會將繼續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均等。董事會將在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邀請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均等，並承諾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以便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擁有女性高管人員及董事會女性潛在繼任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分別為約83%及17%。由於業務性質及工作職責使然，本集團於員工層面可能無法達致男女對半分的性別均等。現時，本集團尚未就實施本集團員工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然而，本集團將不時考慮並檢討該等多元化政策並於必要時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本集團亦會於招聘時繼續考慮多元化視角，包括性別均等。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梁麗明女士（「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系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年度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羅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恰當及充足。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設立內部審核及監察部，該部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3)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可方便本集團員工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如客戶、供應商等)就本集團任何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的正當行為保密地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制度，推動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

###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600
中期業績審閱	5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500
其他—支出	42
	<hr/>
	2,642

附註： 約定程序委任所提供的服務。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且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入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

### 投資者關係

#### 章程性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性文件概無變動。

####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制定並維護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 投資者關係<sup>(續)</sup>

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如投資者)可將其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tongguangold.com。

董事會於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包括股東大會上所採取步驟)之實施情況及效果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獲查詢(倘有)的處理情況後發現，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且充分。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並無構成影響。

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在任何財政年度中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之目標年度股息支付率(不論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其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決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或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之30%，惟董事會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建議任何股息支付率及／或釐定該等股息支付率之形式、次數及／或金額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一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 (ii) 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v) 本公司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之水平；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股息支付率之能力；
- (vi) 可能向本公司施加其任何融資安排之股息支付率限制；
- (vii) 本集團之預計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張、其他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
- (vi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包括不時可能應用或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法律或合約限制；及
- (ix) 董事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sup>(續)</sup>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潛在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主席報告」章節。有關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121頁至2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2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1.2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1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8,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83,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約176,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1,665,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蔣智勇(主席)  
王得權(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史興智  
師勝利  
楊國權(財務總監)  
馮芳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梁緒樹  
梁家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王得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得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2)條，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人數時，均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師勝利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師勝利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梁家和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額之百分比
董事：—		
史興智	1,360,000	0.03%
師勝利	1,360,000	0.03%
楊國權	1,360,000	0.03%
馮芳卿	1,360,000	0.03%
朱耿南	370,000	0.01%
梁緒樹	370,000	0.01%
梁家和	370,000	0.01%
行政總裁：—		
王得權	1,360,000	0.0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蔣薇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186,334,000 (附註2)	22.82%
馬浩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00,000,000 (附註3)	15.39%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600,000,000 (附註4)	11.54%
林玉英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6.35%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197,692,221股計算。
- 該等普通股乃由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由蔣薇女士實益擁有63.34%及由盧婷女士實益擁有36.66%。
- 該等普通股乃由馬浩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浩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長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ii)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發揮其表現及效益，以令本集團受益；及(b)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持續維持業務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僱員參與者」)；(b)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之人士，包括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所提供者相似之(i)採礦承包商；(ii)勘探及鑽探專家；(iii)冶煉專家；及(iv)黃金回收及零售業務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及(c)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該計劃時，亦同時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07,027,222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6,29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1%。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 (惟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 (或若有關安排涉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酌情決定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較短。
7.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 (可按其訂定而調整) 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9.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年6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1,54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b>董事</b>											
史興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節勝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楊國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馮芳卿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朱耿南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370,000	-	-	-	370,000	1.73
梁緒樹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370,000	-	-	-	370,000	1.73
梁家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370,000	-	-	-	370,000	1.73
					-	6,550,000	-	-	-	6,550,000	
<b>行政總裁</b>											
王得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3	附註4	-	1,360,000	-	-	-	1,360,000	1.73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1	附註4	-	4,030,000	-	-	-	4,030,000	1.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2	附註4	-	49,820,000	-	-	(70,000)	49,750,000	1.73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92港元	附註3	附註4	-	19,780,000	-	-	(740,000)	19,040,000	1.73
					-	73,630,000	-	-	(810,000)	72,820,000	
					-	81,540,000	-	-	(810,000)	80,730,000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3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2. 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日期	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總數歸屬之百分比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1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24個月(2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36個月(3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48個月(4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0%

3. 每名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數的100%將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60個月(5年)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歸屬，惟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4. 行使期：承授人可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根據上述附註1至3所歸屬的購股權。
5. 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歸屬將取決於(i)本公司達成上一相應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及(ii)達成本集團所釐定的個人表現目標。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6,29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40,702,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及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8%。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向潼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港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年利率為0%之60個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等值港元（即1.1港元）換股為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且潼飛投資有限公司並未將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的新發行普通股。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份計劃 –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章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2	
五大客戶總額	93	
最大供應商		29
五大供應商總額		52

向本公司五名最大客戶銷售佔本公司精金礦及金錠相關銷售額之93%。由於本公司精金礦及金錠產品之定價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之當前市價釐定，本公司並不認為出現依賴主要客戶相關之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其按當前金價釐定之定價架構減輕集中於少許客戶之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潛在客戶開拓業務之機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稅項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容誠」)審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容誠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公司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方」)主要從事(i)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生產活動，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賣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對全球商業發展愈趨重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出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重申其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完善促進生態文明建設之機制、構建健全生態文明體系、加快綠色經濟社會繁榮發展及向建設美麗中國的目標邁進之決心及雄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進一步強調未來五年建設美麗中國的重要性。

作為負責任的黃金開採企業，本集團秉持負責任黃金開採原則，致力實施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於業務營運中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為了促使業務更具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更加穩健，我們竭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範疇均取得卓越表現。

為推廣負責任之黃金開採實踐及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重視環境保護以及僱員、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合作夥伴及社區之社會福祉。因此，我們已一直作出全面而持續之努力，涵蓋各個部門並引入高水平外部協作、強健管治及高效項目管理。

### 董事會訊息

各位尊敬之持份者：

本集團深知，倘未能將可持續發展考量妥善融入業務運營，採礦業會對自然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重大影響。作為持續成長之黃金開採運營商，本集團意識到其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優化商業模式，同時透過創新之解決方案盡量降低對社會及環境之潛在負面影響。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性納入其業務策略及企業宗旨核心，將其定位為藉此推動穩健及長期發展的關鍵動力。環境、社會及管治思維、原則及最佳常規被納入日常運營，以創造可持續戰略價值。此外，我們定期設定及檢討目標，以透明方式披露其進展，持續完善及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方針。

### 履行環保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設定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此外，國家正在推動採礦業向低碳營運計劃轉型。

為應對此趨勢，本集團已積極推動脫碳，深知綠色金屬需求不斷增長及國家政策鼓勵行業的低碳發展。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高度注重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制定氣候政策，相關目標及政策用作管理本集團之管理方針及業務運營，以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訊息 (續)

#### 履行環保責任 (續)

為實現「生產、生活、生態」一體化，本集團持續加強及完善其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學習及採納政府之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固體礦產尾礦分類》、《固體礦產選冶試驗樣品配製規範》、《礦山固體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指標及計算方法》。同時，我們已成立專門內部團隊以監察及控制潛在之環境相關風險。環保及績效監測專責小組已成立，以發展一個由企業領導及其他人員組成之企業環保網絡，並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內部溝通協調。內部專責小組(包括管理層代表及合資格技術專業人員)具備必要專業技術及知識，負責監督及實施整體環保工作。

為履行環保資料歸檔並及時向管理層匯報，全體部門及僱員認真遵守相關政策及法規、組織開展內部環境監測、掌握原始記錄、建立環保設施運行台賬及履行其責任。

#### 關懷員工福祉

確保員工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重任。奉行「以人為本、生命第一」之核心價值，本集團設立內部機制及組建團隊，負責協調營運應對措施及啟動保護協議。我們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本集團致力在內部培養及加強安全文化，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可靠設備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全面培訓。本集團積極開展風險管理，系統性將危害識別納入其所有運營流程。

我們不會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僅視為一項合規義務，而是將其視作一種能創造價值之具有前瞻性及可持續的方針。未來，我們旨在開拓更多可持續增長良機，促使本集團價值鏈脫碳，並擴大本集團對社會之正面影響力。

最後，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僱員一直奉行我們之價值觀及原則，並在此向持份者社區之通力合作及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展示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道路上之進展，以及在帶領整個行業邁向負責任開採方面之不懈努力。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第十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闡述可持續發展之措施、計劃及表現。

本報告的資料乃透過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提供有關監督、管理及營運之綜合資料、基於報告框架之內部定量及定性問卷調查，以及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提供之可持續發展實踐收集。

###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報告呈列我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去年相同，涵蓋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辦公室運作及黃金回收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政策。

### 報告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項下之規定而編製。

本報告的編製遵循守則中列出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已設定，並根據重要性原則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  於報告編製過程中採用整體方法，以編製具有價值、可信及有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	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在適用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以全面反映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乃參考聯交所《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收集和計算。
一致性	採用一致的方法、數據收集及計算方式，從而長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已根據廣泛認可的標準編製，包括聯交所發佈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之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續)

#### 查閱本報告

本報告有英文和中文版本，並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tongguangold.com>)。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持份者回饋

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及公眾對本報告的意見。歡迎閣下提供回饋及意見，以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請透過郵寄至下列地址，與本集團分享意見和作出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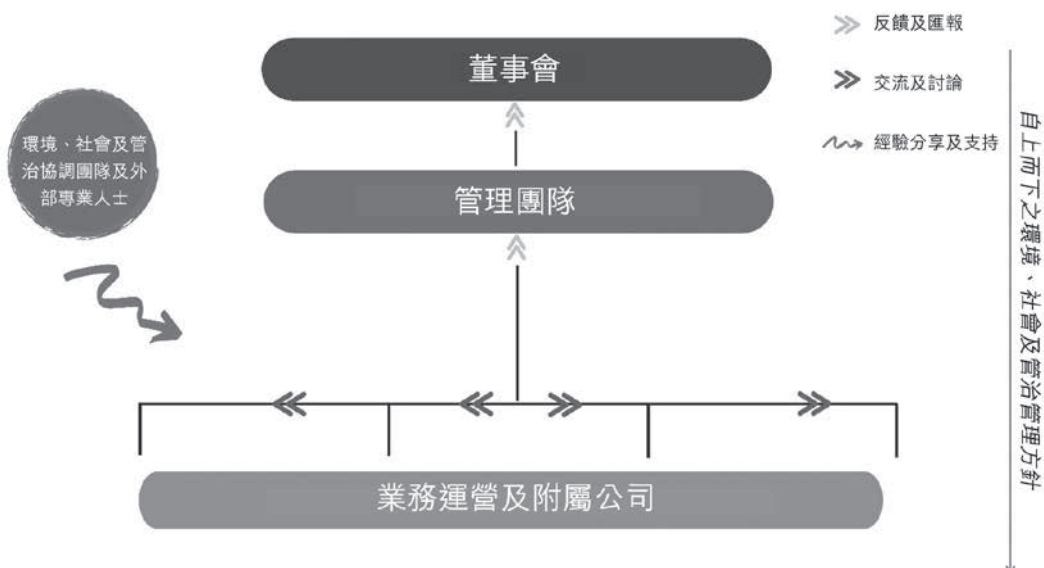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

###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本集團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秉承以下可持續發展原則，在所有業務運營和決策中納入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

- 推進環境教育
- 完善環境管理體系
- 加強評估及監督
- 優化管治框架
- 實施環境目標責任制
- 探索清潔能源應用
- 建設綠色企業文化
- 加快技術轉型及創新；及
- 推行集約化治污模式

本集團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推動強有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極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納入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重要性，本集團制定了從上而下的管理方針，確保有效監督及落實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續)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匯報及其他相關措施)承擔主要及最終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實施情況以明確指標持續監察，而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報告，定期檢討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進展情況。

董事會已將對氣候變化之認識及對減緩及適應氣候風險之承諾融入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策過程，並承擔所有氣候相關事宜之最高層級戰略監督職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乃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旨在維護長期價值創造。

在內部團隊及外部專業人士之支持下，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為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業務決策，董事會透過自上而下的結構化方針，推動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 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識別、評估、匯總及處理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監督所有僱員有效執行本集團政策。彼等亦於保持董事會與一線員工之間的高效溝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確保戰略方向有效落實為營運實踐。

在董事會之領導下，有關氣候變化之策略、政策及目標自上而下貫徹傳達至整個組織，並由管理團隊及隨後由氣候工作小組(包括領導小組及實施小組)積極管理。該核心機構至少每十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及討論氣候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治，本集團已建立結構化之氣候自我評估框架。該框架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準備情況，並作為審視本集團氣候政策完整性及成效之工具。該框架包含一系列以六大關鍵元素為框架之是非題，該等元素代表企業識別及控制氣候相關風險應關注之主要範疇，且與國際公認之建議及標準保持一致。自我評估為氣候工作小組成員評估業務營運中之重大氣候變化議題提供實用評估工具。評估乃按營運控制基準進行，並由氣候工作小組內之領導小組定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在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指導下，可持續發展策略已成為本集團營運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採取度身訂造之方法應對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持續檢討及更新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遵守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滿足持份者之期望，並與可持續發展之整體轉型保持一致。

此外，本集團亦委聘獨立顧問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協助編製報告，就完善本集團之氣候政策及韌性提供持續支持，並以最新資料及研究成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決策參考。

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之意見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之回饋意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溝通，並對彼等之重大關注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為確保與主要的持份者群體維持無障礙溝通，本集團利用各種平台及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持份者	預期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及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li>— 反貪污政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li><li>— 常規報告及繳納稅項</li></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回報</li><li>— 企業管治</li><li>— 業務合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報告</li><li>— 公佈</li><li>— 股東大會</li><li>— 本集團之官方網站</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薪酬及福利</li><li>— 職業生涯發展</li><li>—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li><li>— 環保教育</li><li>— 內部溝通順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現評估</li><li>— 定期會面及培訓</li><li>—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之團建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質素保證</li><li>— 保障客戶私隱及權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 會面及實地考察</li><li>—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平公開採購</li><li>— 雙贏合作</li><li>— 環保</li><li>— 保護知識產權</li><li>— 堅持可持續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開招標</li><li>— 合約及協議</li><li>—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li><li>— 電話討論</li><li>— 會面及實地考察</li><li>— 同業座談會</li></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社區活動</li><li>— 商業操守</li><li>— 環保意識</li><li>— 包裝材料消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媒體見面會及詢問回應</li><li>— 公共福利活動</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為向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全面、客觀及科學的概覽，我們透過進行年度內部檢討，識別及優先排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均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委託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透過應用專業分析模型及結構化溝通機制，我們深入了解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此評估流程使本集團能夠準確識別關鍵重要性議題，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資源投放能有效回應社會期望，同時持續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就評估流程而言，本集團考慮多個維度，包括但不限於：

- 結合本集團實際業務營運特性及行業發展趨勢；
- 參考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指引及MSCI行業重要性分類指引；
- 分析同業披露常規；及
- 密切關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導向及資本市場動態。

為了達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和目標，我們將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我們採用三個步驟確認重要議題：

#### 1. 識別

根據上年度的評估結果及考慮到聯交所的最新要求、可持續性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MSCI行業重要性地圖以及同業基準，從環境、社會及管治等三大範疇中識別出40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2. 檢討

本集團分析該等議題以評估其影響及相關性，得出反映每項議題整體重要性級別的優先排序清單。

#### 3. 確認

經重新界定及落實重要性排名後，於報告期內共有8項關鍵議題被列為「最重要」。評估結果有助為我們制定策略性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資料，並在本報告中全面呈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續)

#### 3. 確認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程度
<b>環境</b>	
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	最重要
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	重要
固體廢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及廢水管理	
材料管理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地方環保	
包裝材料管理	相關
<b>社會</b>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最重要
與供應商之溝通及參與	
供應鏈社會風險(如人權或貪污)管理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產品質素	重要
多元組成及平等機會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發展及培訓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常規	
供應鏈環境風險(如污染)管理	
知識產權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續)

#### 3. 確認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程度
<b>社會</b>	
綠色採購	相關
供應鏈材料採購及效率	
有關產品／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客戶福利	
市場營銷及推廣	
有關產品／服務之標籤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社區參與	
參與慈善活動	
促進當地就業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b>企業管治及其他</b>	
應對重大事件風險能力	最重要
法律監管環境之管理(監管－合規管理)	重要
系統化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內部溝通及申訴機制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與機遇之適應性及靈活性	相關

### 環境可持續性

#### 管理方法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平衡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我們一直致力符合環保要求，並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二零一八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01)；
- 《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
- 《「十四五」關於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的指導意見》。

為了識別及解決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相關問題，專門的環保部門或環境生產保護部門由專業管理人員組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及法規之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1. 排放

秉承「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之理念，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不斷踐行科學及綠色發展觀、遵守行業條例及慣例，並積極推動基於以下原則的循環經濟：

源頭減量	過程控制	末端治理	資源化利用
------	------	------	-------

本集團根據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所建議之污染控制技術方法，採取不同措施盡量減輕其對環境之影響。我們專注於下列三項關鍵優先事項：

- 提升開採業務之能源效益；
- 評估及推進安裝環保設施；及
- 加快從化石燃料依賴轉型至低碳發展模式。

#### 廢氣排放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是開採過程中產生之主要空氣污染物。顆粒物(「顆粒物」)主要產生自機械操作、車輛運輸及其他營運過程中燃燒燃料。

於報告期內，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sup>1、2</sup>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硫氧化物 <sup>3</sup>	千克	10.7	4.1
氮氧化物 <sup>3</sup>	千克	4,868.6	1,069.6
顆粒物 <sup>3</sup>	千克	612.5	76.9

1. 廢氣排放僅包括運輸車輛廢氣之空氣污染物。
2.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變動，故鼓勵讀者參閱「報告範圍及期間」一節，以更準確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此項考慮亦適用於本報告所披露的其他數據。
3.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營運出現變動，所調配之車輛數目有所增加，導致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出現重大差異。

為了有效減少廢氣排放，我們鼓勵員工將汽油車輛更換為電動車輛並一起共乘。

####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有害廢物主要包括我們的黃金開採業務所產生的化學容器。至於無害廢物，主要包括黃金開採業務產生之尾礦及污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廢物。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1. 排放 (續)

##### 廢物管理 (續)

於報告期內，有害及無害廢物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物	噸	21.43	24.27
密度 <sup>1,2</sup>	噸／營業額(百萬港元)	0.01	0.02
無害廢物	噸	747,856	694,538
密度 <sup>1,2</sup>	噸／營業額(百萬港元)	312.10	533.12

1. 由於收益的增長快於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量的變化，本集團的廢物密度錄得顯著變動。
2. 考慮到與金礦開採業務相比，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較為輕微，我們認為採用金礦開採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計算密度，將更有助於讀者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 香港辦公室

香港辦公室僅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城市固體廢物及廢水。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有害廢物。

##### i. 溫室氣體排放

香港辦公室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耗用已購買的電力。儘管並非從事碳密集型業務，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已積極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並支持香港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減低其耗電量：

- 推廣使用多媒體系統及互聯網，藉此減少差旅次數及對差旅之依賴；
- 鼓勵員工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共乘汽車；及
- 通過多項行動，包括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有關本集團就節約用電及改善能源效益所採取之行動詳情，於下一分節「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中進一步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1. 排放 (續)

##### 香港辦公室 (續)

##### ii. 固體廢物

香港辦公室產生之商業固體廢物主要為一般辦公室廢物。辦公室內設有集中式廢物收集箱，以便妥善處置。外賣食品之包裝物料在可行情況下會被回收再用。辦公室產生之不可回收城市固體廢物由大廈物業管理人員處理，其後移送至政府指定堆填區作最終處置。

為了減少商業廢物，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營運中改變行為習慣，推動廢物的減量、再用及循環利用。本集團亦提供有效的培訓及實施廢物分類系統。

##### iii. 廢水

商業廢水是香港辦公室產生之主要廢水。該廢水直接排入建築污水網絡，並由大廈物業管理處進行處理。為了減少辦公室之用水量，本集團採用各種有效措施，這些措施將在下一分節「水」中進一步說明。

####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

黃金回收業務分部產生的排放極少。該業務僅涉及向其他供應鏈參與者採購黃金相關物料，並由分包商進行提煉，從而出售實體金條。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黃金開採業務辦公室亦涉及黃金回收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排放包括工業運營中耗電及燃燒化石燃料和煤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煙霧、爐渣、塵埃、噪音、廢水、尾礦、礦產廢物、廢石及工人在開採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廢物。

本集團嚴格按照政府規定就擴建設施及開採業務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確保開採基地之排放能夠有效監督及管理。為進一步減低環境影響，本集團根據國家標準採購營運設施，包括除塵設備、脫硫及脫硝裝置。內部培訓及考核已加強，以提升僱員在建設及營運活動期間的環保意識及合規意識。於生產車間部署自動化技術及工藝，以減少廢物排放及促進水資源的綜合回收再用。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提升整體回收率。

#####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開採活動(如爆破、牽引、粉碎及礦石堆存)中用電、燃料消耗(包括汽油)以及產生的塵埃是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開採及礦石運輸所用重型機械，以及運送僱員往返宿舍及開採基地的輕型汽車均會產生廢氣排放。

為減輕對周邊地區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監管規定，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控制措施。就抑制及控制塵埃而言，本集團已安裝符合國家標準的專業設備及設施，包括袋式除塵器及封閉式集塵罩，以確保工地空氣質素達標。為進一步減少開採基地及礦石運輸路線沿線的塵埃，本集團嚴格實施礦場營運六大系統，包括使用濕式鑽孔及爆破技術，以及在車輛上安裝灑水系統。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1. 排放 (續)

#####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 (續)

#####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續)

本集團認識到推進低碳營運的重要性，致力於減少業務活動的碳排放，以減輕及適應氣候變化。我們積極發掘與低碳節能技術相關的機遇，包括燃料轉換、探索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以及將能源效益作為採購決策的關鍵考慮因素。

有關減低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更多內部政策詳情載於「A.2 資源使用」一節。

##### 2. 固體廢物

本集團的開採業務產生工業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尾礦、廢石、礦產加工廢物，以及其他有害及無害物料。於報告期內，僱員產生的生活固體廢物主要包括紙張、玻璃及塑料製品，該等廢物由認可市政部門妥善分類、回收及處理。

尾礦及礦產加工廢物是黃金開採及選礦產生的兩大副產品。為實現尾礦設施對人員及環境構成零危害的目標，本集團對標尾礦管理全球行業標準，並嚴格實施《防範化解尾礦庫安全風險工作方案》。

於報告期內，尾礦存放於指定的內部尾礦儲存設施。加工處理精細含水尾礦的系統已建立，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柱塞泵尾礦運輸系統、尾礦池及回水泵房設施，回水全部回收再用。秉持「零廢物」理念，本集團致力提高尾礦回收率。尾礦經加工處理後會運送至尾礦池妥善存放及管理。

有害廢物與一般廢物嚴格分開，並存放於配備嚴格監控系統的專用倉庫。該等廢物根據《關於「十四五」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的指導意見》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存放於特製容器及管理。

接觸有害廢物的員工均獲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服及防護用品。嚴格的操作程序及控制系統已建立，並定期委聘經認證的第三方公司回收及處置有害廢物。

為推廣建造、經營、維修、監察及處置廢物之良好做法，本集團已制定及持續檢討固體廢物管理策略，確保尾礦、廢石及其他有價值之固體廢物得到妥善管理。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1. 排放 (續)

##### 黃金回收及黃金開採業務 (續)

#### 3. 廢水

本集團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主要源自生產過程中的工業污水及僱員的生活廢水。秉承「循環經濟」原則，本集團已為其開採業務訂立「零水排放」目標。於報告期內，廢水已完全在工地回收作種植及灌溉等用途，回收率接近100%。

根據國家標準及其全面水管理計劃，本集團注重內部廢水處理及回收。開採區域周邊已安裝沉澱池、全自動無閘過濾器及排水溝，並於礦坑內設置收集池。為促進工業廢水回收，礦場已部署自動化系統，例如排水泵站。

所有工業廢水須於沉澱池處理，浮泥會被收集並移送至經認證的外部環保組織妥善處置。經處理的污水會再用於農業灌溉或按適用標準排放。

#### 案例研究：宏勇集團擁有的開採基地

開採基地內設有兩個相鄰地下蓄水池，用作沉澱功能。此外，地面建有地上水庫。地下蓄水池收集的水通過管道輸送至地面水庫。

水庫配有水泵站，水泵及管道為機械連接。水庫儲存的水會回收用作選礦廠的生產用水。沉積在地下蓄水池的沉積物由人工清除，其後與礦山開採的礦石一同進入礦物加工流程。

選礦過程中使用的生產用水在系統內回收，不會排放至員工生活區。廢水經「肥料池」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經過淨化處理後，水會抽回用於廠房灌溉及灑水降塵活動。

本集團工地層面的環保團隊負責監督水資源管理，包括協調可持續用水及污水處理。透過有效實施內部政策及營運常規，開採活動產生的生活及工業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不同特性及性質的廢水分別在指定設施及特製容器中收集、儲存及處理，以確保妥善處理及符合法規要求。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1. 排放 (續)

##### 噪音

重型機器及鑽孔設備是本集團之噪音排放主要來源。我們已組建專業團隊，負責評估營運影響（包括營運期間產生的噪音），並在周邊地區進行參與性噪音監測。我們致力確保車輛及機械在規定的噪音限制範圍內運行，並已實施措施，推動員工正確使用聽力保護裝置。

為減少對附近社區的噪音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當地監管規定（包括《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採取一系列降噪措施及設施。例如，在設計中仔細考慮窗戶尺寸及設施佈局，以提升整體噪音控制效能。

為進一步加強噪音管理，本集團已選用低噪音設備及降噪性能更佳的高效能水泵。礦場亦已安裝減震墊、空氣壓縮機及消音器。此外，我們採用先進開採技術，如毫秒深孔爆破及鑽探機採用濕式鑿岩技術，以降低摩擦產生的噪音。

##### 趨勢分析及目標

#### 1. 溫室氣體排放

<b>目標</b>	遵循減少碳排放的全球趨勢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本集團一直專注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
<b>建議措施</b>	本集團應用創新科技、優化生產工藝及加強內部能耗監管以提高能源效益。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及植樹活動，挖掘機會抵銷其碳排放。

#### 2. 固體廢物

<b>目標</b>	根據深入分析，為了確保並無發生災難性或重大環境事故，本集團認為在現階段就其尾礦管理制定一個無限期目標是合適的。 長遠而言，透過將循環經濟全面融入日常營運，本集團致力實現「零固體廢物排放」。
<b>建議措施</b>	本集團致力投入更多資源以實施其可持續廢物管理，透過外部合作及內部增長穩步提升尾礦有價元素的高效開採及整體利用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2. 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內，電力、汽油、柴油、煤、水及紙張是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資源。由於本集團之最終產品為傾倒出售之黃金產品，故黃金開採及黃金回收業務毋須或並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資源消耗數據如下：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能源<sup>1</sup></b>			
— 電力(間接能源)	兆瓦時	87,321.8	76,617.1 <sup>2</sup>
— 柴油(直接能源) <sup>1,3</sup>	兆瓦時	5,368.2	1,842.9
— 汽油(直接能源) <sup>1,3</sup>	兆瓦時	1,281.9	754.4
— 煤炭(直接能源)	兆瓦時	4,656.2	4,311.3
— 天然氣(直接能源) <sup>1</sup>	兆瓦時	47.8	/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98,675.9	83,525.6
密度 <sup>4</sup>	兆瓦時／營業額 (百萬港元)	41.2	64.1
<b>水</b>			
總耗水量 <sup>3</sup>	立方米	73,284	54,740
密度 <sup>4</sup>	立方米／營業額 (百萬港元)	30.6	42.0

1.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柴油、汽油、天然氣、煤炭及天然氣。就柴油、汽油、天然氣、煤炭及天然氣所採用的換算系數，乃基於碳披露項目(「CDP」)發佈的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之換算標準。對於煤炭的消耗，所採用的換算系數則基於國際能源署(「IEA」)的標準。
2. 二零二四年的數據已重新編製，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與可比性。
3. 數據出現顯著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金礦開採業務中成立了內部採礦團隊。
4. 考慮到與金礦開採業務相比，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較為輕微，我們認為採用金礦開採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計算密度，將更有助於讀者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2. 資源使用 (續)

本集團始終將提升能源效益及推動節約能源視為核心責任。於報告期內，香港辦事處成功申請並簽署由香港環境及生態局發起的《節能約章 2025》，承諾將節約能源措施全面融入日常營運。

透過積極推動長遠脫碳策略，本集團致力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以具體行動支持香港特區政府《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確立的願景。

#### 管理方法

由於能源是開採業務的基礎，優化開採作業及確保可取得穩定且可靠的能源資源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攸關重要。

本集團已設立環保部門以制定實施計劃及監督提升能效及資源節約的進展。根據本集團的問責制度，環保部門的專業人員負責對不同營運工場及流程的能源表現定期進行評估。

#### 電力

我們向公用事業公司購買電力，並用於辦公室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及轉型，同時擴大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應用。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實施策略，並監督能源效率及節約資源方面的表現。員工定期評估不同工廠及營運流程的能源績效。

辦公室及開採基地均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本集團的節電政策。本集團已制定「停轉停工，復轉復工」政策（亦稱「停止及恢復工作」政策），以規範營運暫停及恢復期間的用電。此外，我們已實施電力管理的獎懲制度。為量化及監察開採業務中不同能源資源的消耗，我們亦已制定內部能源相關政策。



節能約章20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2. 資源使用 (續)

##### 電力 (續)

為促進向「低碳及低耗」業務模式轉型，環保車輛獲優先用作運輸及營運用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鼓勵員工減少用電：

- 關閉所有閒置照明及空調系統(如大部份電器將在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提醒海報，如「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
- 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宣傳節約能源意識；
- 為工場購買及安裝高效益發電機及變壓器；
- 辦公室以LED照明取代高耗能燈具；
- 定期進行能源審計以監察設備表現；及
- 於毋須空調之區域採用自然通風或抽氣扇。

##### 其他能源資源

本集團主要使用汽油及柴油，用於挖掘、裝運及運輸礦產及廢石、粉碎過程及加熱，而煤為本集團供熱之用。

近年來，中國在推進清潔能源轉型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於二零二二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能源密集型行業制定二零二五能效目標，並提出於二零三零年前採納更嚴格的能源效率標準。為配合中國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提高能源效益及加快轉型，以增加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應用。

本集團制定內部能源相關政策，以量化及追蹤開採業務中不同能源資源之消耗數量。為了進一步減少汽油的消耗，本集團鼓勵僱員更換電動車輛及共乘汽車。我們定期進行能源消耗審計，以評估車輛表現。於採購過程中優先選擇環保車輛進行運輸及營運，以順利轉型至「低碳低耗」業務模式。

此外，倘本集團外判運輸服務，本集團會事先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背景調查，以審視其能源效益表現。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2. 資源使用 (續)

##### 水

我們深明水資源的重要性，並將高度重視提升用水效能。為盡量減輕營運過程中對水資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推行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我們已採納強而有力的水資源保護及監察措施，例如就控制水資源開採安裝流量計以規管取水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合適的水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儘管設施面積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堅持並支持及實施多項水回用舉措，以實現現場「零水排放」的目標。對於耗水量較大之開採基地，本集團鼓勵妥善重用廢水。

本集團亦注重加強僱員的節約用水意識，以有效實施其節約用水及安全策略，並為持續改進累積實踐經驗。為在日常營運中推廣節約用水，我們已採納符合「3R規則—減少、重用及回收」的措施。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用水效能：

- 優化廢水處理過程中的化學品用量及管理程序，以監督及確保遵守行業標準
- 及時修復滴水之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之進一步滲漏
- 對供水系統中之水龍頭、連接頭及其他部件進行定期滲漏試驗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池之檢查及維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2. 資源使用 (續)

##### 紙張

為了有效地控制耗紙量，我們制定量化管理政策作為監察工具。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辦公室自動化解決方案，涵蓋文件傳遞、資訊溝通，以至本集團內部相關決策的審閱、審批及簽立。

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推動及實現無紙化辦公室：

- 透過海報及貼紙宣傳「打印前請三思」之概念，減少不必要之印刷；
- 當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之預設模式；
- 推廣採購及使用再造紙；
- 在影印機旁放置收集箱，用以收集單面紙張以便重用；
- 盡可能回收使用過之文具；及
- 使用舊的單面文檔背面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

##### 趨勢分析及目標

#### 1. 能效

目標	根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本集團致力降低營運採購電力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建議措施	除節約用電外，本集團透過升級及採購，致力提升設備能效。

#### 2. 水

目標	本集團計劃維持其100%的水資源回收率，並竭力降低其營運的淡水用量。
建議措施	本集團計劃改進水循環系統並採用先進的再生水設施，藉此提升用水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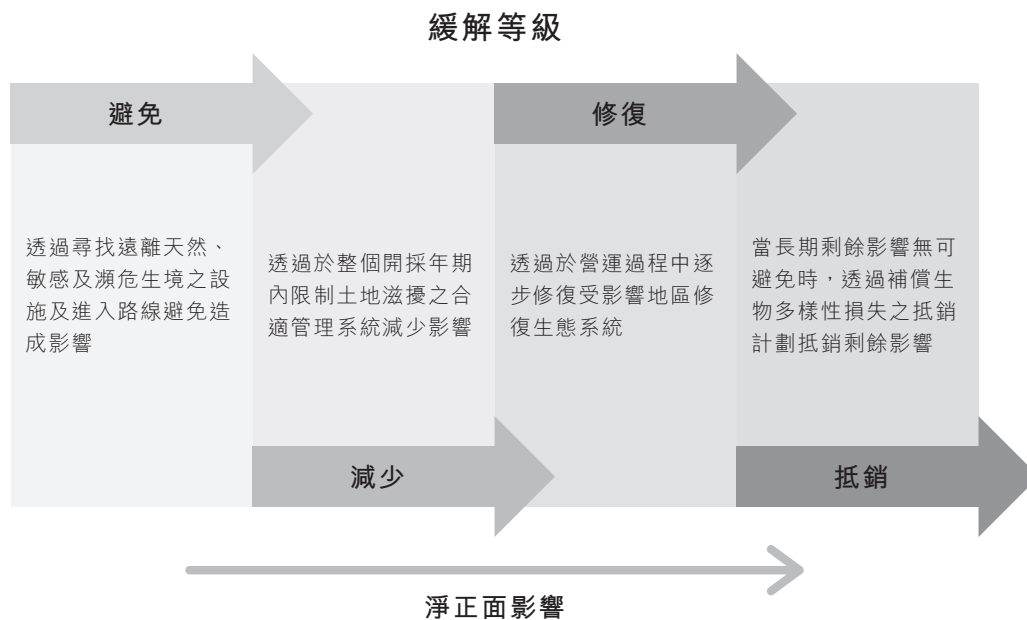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黃金開採屬於消耗大量土地及能源的資源密集型業務，因而存在潛在環境風險。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其採礦活動相關的環境影響，並已採取重大措施以減低相關環境影響及風險，旨在推動協調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識別、評估及監察其重大環境影響，並制定切實有效的措施以降低及管理該等風險。為推動業務邁向淨正面影響，本集團已將緩解等級概念納入其環境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

為貫徹此承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在肅北縣推行綠色礦山建設(第一期)，有關建設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該綠色智能礦山項目涵蓋一整套技術系統，包括智慧採礦系統、三維數字孿生系統、選礦廠除塵系統，以及私有雲基礎設施。該等系統共同使本集團能夠在其採礦業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提升營運安全、提高資源效率，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於報告期內，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採礦廢物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被識別及評估為本集團的重大議題。為減輕其負面影響，我們制定針對性策略及建立關鍵措施以有效管理該等挑戰。

在土地使用、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方面，本集團致力透過生態修復措施及相關行動保護當地生物多樣性。為盡量減少過度貧化及進一步降低地表塌陷的潛在風險，我們回填空採區，為周邊岩體提供結構支撐。

對於採礦廢物管理，我們認識到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大量廢物，而於分離後選礦廠會產生尾礦。倘無妥善管理，該等尾礦可能對生態系統及水資源構成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規要求，尤其是關於尾礦處理及工地污水管理的規定。我們已實施及計劃施行可持續尾礦管理措施。本集團致力透過監察及預防酸性礦山排水及有害物質排放，以減少尾礦設施對水資源的影響。我們已設立專業專責團隊，負責定期對尾礦設施及水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此外，本集團持續制定並實施內部政策，以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包括《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及《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從而更有效地在現場實施廢物管理。

就尾礦評估而言，尾礦庫可能存在重金屬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我們採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進行處理，包括使用吸附劑。降解劑用於去除及分解污染物，從而減輕對周圍土壤及水體的潛在污染。

對於尾礦庫周邊受影響的土地區域，本集團已實施多種有效的恢復措施，以恢復土壤肥力及生態功能，並盡量減少土地退化。該等措施包括植被恢復及土壤修復。鑒於尾礦庫可能對鄰近水體構成滲漏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防滲措施。我們已採取行動防止尾礦洩漏，並應用淨水技術處理受污染的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生態平衡恢復，改善尾礦庫周邊的環境質量。我們將持續追蹤及評估修復成效，及時識別問題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確保治理成果的可持續性及長期穩定性。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就溫室氣體排放控制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其溫室氣體足跡。中國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此舉大大加速了向低碳能源轉型及整體經濟減排以達致淨零排放的進程，從而減少對化石燃料的倚賴。順應此方向，本集團優先加快向清潔能源（包括「綠色」電力）轉型。其措施聚焦於三個關鍵領域：投資創新研發及技術部署、透過夥伴關係及合作把握機遇，以及推動教育以鼓勵行為改變。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氣候變化令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加劇，從而擴大營運風險，可能帶來廣泛影響。我們明白採礦業尤其容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集團的氣候政策，概述我們的戰略管理方針，並提供一個框架，以引導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採取的實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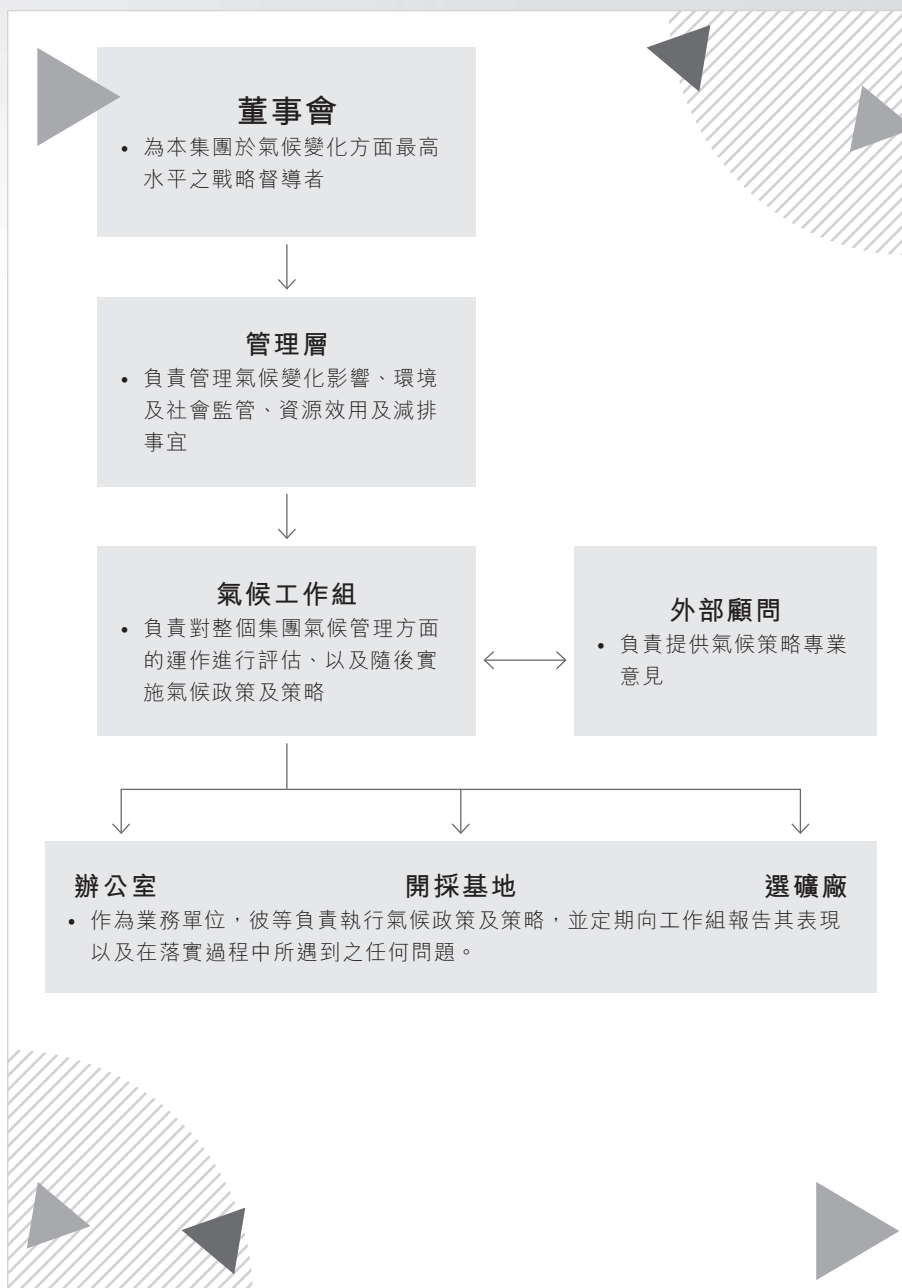
作為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的支持者，本集團致力透過彌合氣候相關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的不足、提升環境標準及加強營運適應能力，以增強氣候韌性。透過負責任的採礦實務，我們力求在減輕氣候相關影響的同時，為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為降低對氣候風險的敞口，本集團持續完善及實施其氣候政策，以監督及規範採礦業務。

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初步分析及氣候行動計劃於以下各分節詳述，當中闡述我們不斷完善的氣候政策的關鍵要素。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管治



本集團已與獨立顧問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合作，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加深對重大實質風險及過渡性風險的認識。於報告期內，我們透過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詳細分析(包括行業基準測試)，進一步加強此項工作，並對與多元化金屬及採礦業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初步評估。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策略

於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委聘專業顧問進行氣候情景分析，進一步推展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結合同行基準比較結果，我們對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氣候風險進行了初步評估。參考香港交易所的《實施指引》及現行市場慣例，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短期(二零三零年)、中期(二零五零年)及長期(二零八零年)時間範圍。下表概述本集團識別的氣候風險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潛在影響：

實質風險	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重要程度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能下降(例如運輸困難、供應鏈中斷)致使營業額減少</li> <li>對員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健康、安全、缺勤)致使營業額減少而成本增加</li> </ul>	重大風險
颶風及洪災等極端天氣事件之嚴重程度增加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有資產撤銷及提前廢棄(例如「高風險」地區之物業及資產受損)</li> <li>營運成本增加</li> <li>資本成本增加(例如設施損壞)</li> <li>保險費率上升，且位於「高風險」地區的資產可能面臨保險承保意願降低的風險</li> </ul>	次等重大風險
降水模式以及天氣模式之極端多變性發生變化		
平均氣溫上升		重大風險
海平面上升		不重要風險

過渡性風險	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重要程度
合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營成本上升，包括合規費用及保險費用</li> <li>由於政策變動致使現有資產遭到撤銷、減值及提前廢棄</li> <li>如受處罰及裁決，會令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及/或需求減少</li> </ul>	重大風險
排放報告責任增加		不重要風險
技術風險		
以低排放方案替換現有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依賴高碳型運營之現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減少</li> <li>新型及替代技術(例如可再生能源資源)需要研發開支</li> <li>以新實踐及程序為基準及將新實踐及程序納入營運須投入費用</li> </ul>	不重要風險
轉而採取低排放技術需要成本		重大風險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方針及機制之中，我們透過以下三個步驟進行氣候風險分析：

1. 以內部討論加上外部顧問支持，評估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之影響；
2. 開展重要性評估將需要即時關注之風險按優先順序加以排列；
3. 對其落實之回應方案進行可行性分析。

氣候風險將成為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議程之一部分。此外，董事會與管理層擬舉行季度會議，以討論識別潛在之氣候風險，會上亦將提出緩解措施及追蹤計劃。

##### 指標及目標

為了識別及管理有關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經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推薦之七類交叉行業、氣候相關指標，本集團已設立定向及定量之指標。

鑒於本集團核心業務近期出現變動，相關目標已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以更貼合當前業務架構及戰略重點。

以下簡要列示本集團確定之氣候相關指標及目標：

##### 指標

- 本集團每年參與的氣候相關活動或倡議數量

##### 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目標是每年至少參與一項氣候相關活動或倡議，積極與各持份者合作，以進一步支持節能減排工作、推進脫碳行動，並為實現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負責監督此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以加強實施及成效。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指標及目標 (續)

##### 目標 (續)

於報告期內，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參加了由世界綠色組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論壇2025：國際氣候行動峰會」。該峰會是亞太區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行動及綠色創新的重要平台，匯聚了來自聯合國、國際組織及全球企業界的超過2,500名代表。活動聚焦多個關鍵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風險策略、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碳交易市場的機遇與挑戰、最新的節能減碳技術，以及人工智能在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方面的作用。

參與是次峰會使本集團能夠緊貼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發展及戰略趨勢，進一步加快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轉型工作。此舉亦彰顯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企業策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本集團代表出席「ESG Xchange 2025：氣候行動國際峰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可持續性 (續)

#### A4 氣候變化 (續)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工業營運中消耗電力及煤。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 <sup>2</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42	2,239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基於地點的) <sup>3</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443	43,692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	/
總溫室氣體(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285	45,931
密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sup>5,6</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營業額(百萬港元)	22.7	35.3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乃基於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2. 範圍一排放包括固定及移動源燃料燃燒以及製冷設備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排放因子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環境保護署的指引。全球升溫潛能值則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的數值。於報告期內，範圍一排放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導致煤炭及柴油燃燒量上升所致。
3. 範圍二排放包括本公司購買電力、煤氣及蒸汽/熱能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內地營運的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標準。購買的煤氣之排放因子則參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最新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由於範圍三排放的複雜性及涉及類別廣泛，目前披露僅限於涵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界定的類別6 – 商務旅行(航班)。所採用的排放因子來自英國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部發佈的《環境報告指引：包括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  
此乃本集團首次根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披露範圍三排放的報告期。
5.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有所增加，而收益增長率則高於排放量的增長率，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集團的排放密度出現重大差異。
6. 考慮到與金礦開採業務相比，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較為輕微，我們認為採用金礦開採業務分部的收益來計算密度，將更有助於讀者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珍惜其僱員才能，致力於創造及維持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場所，為全體僱員提供極佳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合適平台，對彼等作出平等及公平之補償，並尊重勞工權利。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以人才發展、學習、多元化及文化為先。

我們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之情況。

除法定合規要求外，本集團積極透過多元文化與福利計劃促進員工參與度及福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期間，員工參與了由潼關縣總工會與潼關縣教育體育局在潼關縣全民健身中心舉辦的「潼金杯」幹部職工籃球友誼賽。本次賽事共有17支代表隊、約200名員工運動員參賽，包括政府聯合隊、城關街道辦事處、公安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地方機構代表隊。活動倡導身體鍛鍊的重要性，增強團隊合作精神，並提升員工對本公司的歸屬感。



「潼金杯」職工籃球友誼賽期間拍攝的團體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舉辦了關愛職工送關懷活動「生日福利」計劃。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工)均獲贈生日賀卡、象徵健康長壽的長壽麵，以及生日福利禮品卡。此舉彰顯本集團矢志不渝地致力營造關懷包容的工作環境，讓員工感受到被重視與支持。



慶祝六月生日的員工合照



於十一月的「送溫暖」工廠探訪活動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監控公司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

---

員工招聘辦法

---

員工管理

---

員工培訓管理

---

員工調動管理

---

員工休假及考勤管理

---

績效管理

---

薪酬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為確保遵守最新法律及法規，部門定期審查及更新內部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6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436名僱員)。員工人口統計如下：

總員工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38	353
女性	130	8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42	435
兼職／合約制	26	1
按年齡組別劃分		
低於30歲	169	40
31歲至40歲	189	112
41歲至50歲	194	124
51歲以上	216	160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2	11
中國內地	756	425

附註：僱傭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取及遵循一套透明清晰的年度招聘程序，以確保招聘常規符合以下原則：

公開	公平	透明	規範
----	----	----	----

綜合辦公室根據內部程序及考慮不同部門的職位空缺後制定招聘計劃，確定招聘渠道及篩選合資格候選人，通常會按步驟進行簡歷篩選、面試、內部討論及審批以及入職體檢。

本集團審慎考慮應徵者之過往表現、個人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志向後，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內之晉升乃嚴格根據清晰合法之程序進行。我們參考有關員工晉升之市場基準，向具備優異表現及潛力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晉升機會。

#####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每年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並須經評估及批准。釐定任何調整時，本集團以當地市場標準為基準，同時考慮公司表現、當前經濟狀況、個人發展及每個職位的性質。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終止僱傭合約僅可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並須完全遵守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手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 薪酬及解僱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0.8%	10.5%
女性	11.5%	9.6%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低於30歲	6.5%	30.0%
31歲至40歲	16.9%	10.7%
41歲至50歲	11.3%	5.6%
51歲以上	8.8%	8.8%
<b>按地理位置劃分</b>		
香港	8.3%	0.0%
中國內地	11.0%	10.6%

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之員工，會在發出警告信之前先給予口頭警告。而對於不斷出現同一失當行為而並未改正之僱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所載之標準程序將其解僱。屬本集團認定情節嚴重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可根據法律及法規終止勞動合同：

1. 試用期內未達成僱傭要求；
2. 嚴重違反勞工紀律或本集團內部條例及規定；及
3. 嚴重疏忽職守或瀆職，致使本集團利益受損等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1. 僱傭 (續)

#####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有關工作時數及假期管理的政策及安排，乃根據當地僱用法例（包括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制定，並明確載於《員工手冊》。本集團已實施考勤管理制度以監察員工的工作時數，並為加班工作的員工提供加班費或相應的額外休假。

僱員可享受的各種假期福利包括但不限於：

	法定假日	婚假	喪假	產假	
哺乳假	病假	事假	探親假	年假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公平、包容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我們積極推廣反歧視原則，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相關決策中維護平等機會。員工在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方面享有獲得平等機會，不會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狀況、種族、民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對職場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平等機會政策。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嫌歧視之事件，人力資源部負責調查，並對責任人採取合適之紀律處分。

秉持對平等的承諾，本集團致力透過多種渠道促進無障礙內部溝通。各級人力資源部門及員工委員會是組織內負責員工關係及溝通的主要機構。他們支援員工提升工作滿意度、確保勞動保障、提供職業心理諮詢，並積極收集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坦誠表達觀點及關注。為培育以包容及相互尊重為基礎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透過電郵、告示板、會議及其他溝通平台，定期傳達營運及管理發展的最新資料。

#####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培養僱員歸屬感，本集團根據內部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多樣的福利。本集團按照適用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保護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檢，並定期組織體育鍛煉及娛樂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納入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安全管理策略，輔以結構化的方法與規範，以確保所有員工享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適用國家及地方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工傷保險條例》及《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

於報告期內，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	日數	30	90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為將礦區發生事故的風險降至最低及加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已按照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制定一套全面的管理框架，並配以一系列有效政策，以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及勞工常規。為促進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營運指引，包括《工作安全手冊》、《內部控制手冊》及《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屬非金屬地下礦山安全避險「六大系統」安裝使用和監督檢查暫行規定》，制定詳盡的「六大系統」實施計劃。

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所有安全政策均已落實及在辦公室妥為執行。本集團已設立全職的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該部門配備了全職的安全人員，藉以提升本集團礦場的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安全生產主題的教育研討會、制定安全措施及監督內部政策的實施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2. 健康與安全 (續)

##### 「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續)

為進一步促進員工福祉並強化集團對職業健康的承諾，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健康相關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於潼關縣人民醫院體檢中心為50歲及以上資深員工籌辦體檢計劃。本次共有69名員工參與，其中男性員工64名、女性員工5名。健檢項目涵蓋基礎與針對性醫療篩檢，基礎項目包含身高、體重、血壓、全血球計數、尿液分析、肝功能及腎功能檢測。重點檢查項目包含心電圖、都卜勒超音波檢查、頸動脈超音波，以及女性員工的HPV篩查。本集團透過此舉，旨在促進潛在健康風險的早期發現，提升員工健康意識，並於必要時提供即時醫療指導。此舉彰顯集團積極守護員工健康，致力營造安全、關懷且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員工在體檢前排隊登記



員工排隊接受抽血檢測

此外，為消除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死亡事故及嚴重損傷，並持續減少於工場可能出現之損傷及危害健康事故，本集團有效地實施以下措施。

應急演習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訓練及建立礦場救援團隊</li><li>• 改善其實時監察及警報系統</li></ul>

有害物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廣購買、使用、儲存、運輸及處置之日常管理</li></ul>

技術性安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機械安全訓練</li><li>• 模擬訓練</li></ul>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2. 健康與安全 (續)

##### 設備操作訓練

開採救援團隊配備適當的防護裝備，並制定完善的救援計劃以應對緊急情況。一旦出現突發情況，本集團備有專業應急設施及充足的應急物資可供即時使用。

當發生可能危及員工健康及安全的突發環境及營運事故時，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有關情況，確保應急計劃有效執行。

本集團致力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總體應急預案》提升應急響應能力，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加強應急演習的頻率及質素。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規管有害物料的妥善處理，確保採購常規、開採基地營運、倉庫儲存、運輸及處理措施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透過各類培訓計劃，提升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及認知。

潛在安全風險包括安全及環保教育與培訓落實不到位，導致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的「三違行為」。為及時有效減輕相關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對其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安全風險，並採取預防方針。本集團在問責制下嚴格執行上述內部政策，以應對相關安全風險。本集團所有單位及開採區均須定期檢討安全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並向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提交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專業能力對員工生產力及營運效率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乃通過系統化培訓提升僱員能力。我們針對不同職位與職務的員工需求，設計並實施一系列培訓項目。

於報告期內，培訓及發展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 男性	85.7%	84.4%
— 女性	80.8%	66.3%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 董事及管理層	96.9%	93.8%
— 高級僱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96.2%	96.3%
— 一般員工	83.5%	81.1%
<b>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b>		
— 男性	4.69	5.6
— 女性	3.42	3.8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b>		
— 董事及管理層	5.0	7.9
— 高級僱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6.0	6.4
— 一般員工	4.3	5.0

本集團已投放充足資源以供培訓發展，旨在為僱員提升自我創造更多機會。

新員工	技術安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包括公司歷史、公司治理架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系統的完整培訓課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提供符合企業需求及員工興趣之課程</li></ul>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學習更多與工作相關的知識，積極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根據本集團政策，成功完成外部資格考試並取得相關職業資格證書的員工，可獲發還有關費用。此舉措支持員工持續專業發展，並使員工的成長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本集團提供的培訓計劃主要分為安全管理培訓及技術知識培訓兩大類，並輔以主題活動、比賽及企業文化活動，以營造全面的學習環境。



#### 安全管理培訓

在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的支援下，綜合辦公室負責制定年度安全培訓計劃。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組織相關業務部門及生產單位，舉辦集團層面、公司層面及單位層面的安全教育課程及研討會。

各生產單位根據年度安全培訓計劃定期舉辦車間層面的安全培訓課程。相關業務部門及生產單位的人員需參與「三級安全培訓」並填寫相應的「培訓出勤表」。綜合辦公室、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及生產單位定期對三級安全培訓進行評估，以確保培訓成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3. 發展及培訓 (續)

##### 安全管理培訓 (續)

為進一步深化長期安全生產文化，祥順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辦二零二五年安全生產月知識競賽—第四屆「安康杯」。是次活動由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主辦，共吸引10支參賽隊伍，包括機電支護中心、中央選礦廠、地質勘探部、安保部及宏尚建設隊等單位代表。競賽透過互動式學習深化員工對安全規範的理解，強化其安全管理能力。



##### 技術知識培訓

安全環保生產技術部、開採基地及選礦車間共同負責技術知識培訓。僱員應持續知悉最新的生產工藝、了解車間主要設施的特點，及掌握各種機器、設備及工具的性能。

在引進新的工藝、技術、設備或材料時，操作人員須接受供應商技術人員的培訓，並嚴格遵守特定的技術流程及操作規定。關鍵崗位員工每六個月參加一次業務技能及知識培訓，並接受正式評核以評估其能力。所有培訓計劃、教材、課程及相關文件均系統地備存於公司培訓檔案中。

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一系列內部培訓會議，讓員工緊貼新興技術知識。中高級管理人員主持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各部門職能的專業知識、業務技能、實際工作經驗及激勵發展主題，進一步加強內部能力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祥順礦業）參加了「慶七一」演講比賽。活動非常成功，共有26名成員代表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團隊參加。該比賽促進了企業文化，加強了溝通，並強化了員工的使命感及責任感。

###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 B4. 勞工準則

維護及保護勞工權益為本集團對可持續承諾之核心要素。童工及強制勞工被嚴格禁止。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公司政策及常規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求職者在驗證任何工作之前可以合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打擊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制勞工之非法就業。

本集團亦要求其附屬公司每月申報新聘人員，並每月審閱所有僱用記錄。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而負責管理人力資源之人士將接受適當的紀律處分。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作為一間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透過積極應對環境及社會風險，培養可持續及可靠的價值鏈。於報告期內，所有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妥善執行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成功管理其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與位於中國的合共191名主要供應商合作。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適用於所有主要供應商，而約124名供應商承諾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機械設備、原材料、勞工及運輸服務的提供者。本集團已設立供應鏈管理分類賬系統，以識別及甄選符合公司規定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資格供應商。透過此系統，供應商可根據供應類別、公司實力及其他相關標準進行分類及登記。準供應商會透過查詢、實地考察、標杆比較、招標及其他相關方法進行評估。我們優先選擇信譽良好、具備適當行業資格、產品質素優良、定價合理及擁有相關經驗的供應商。一般而言，採購計劃由相關部門提交管理層審批，而採購部門則負責提交採購申請及執行相關物料的採購。

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不斷監察供應商表現及供應鏈常規。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業務合作期間，均須遵守合約中協定的條款及政策。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政策，以確保供應商持續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指引。我們定期進行供應鏈評估，以識別及減輕重大風險。一旦出現風險，我們會即時啟動應急計劃，調配專業人員及應急資金，以盡量減低潛在損失。

#### 社會及環境風險管控

為識別及減低供應鏈內的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採購部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預防及監察潛在威脅。我們亦確保各業務分部均設有指定人員，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

為加強風險管控，我們透過面談評估供應商的環境表現及合規情況，尤其是其營運中的重大環境危害。我們對候選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範疇涵蓋合法性、技術水平、產能、質保及持有相關行業證書的情況。我們亦監察供應商在勞工準則、人權、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等方面的表現改進。內部協調及對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流程的參與持續加強。

為將可持續影響力擴展至整個價值鏈，並鼓勵採用對環境負責的業務常規，本集團積極推動將綠色採購融入其營運。在甄選供應商及進行合作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能源效益、地理位置、環境管理相關認證，以及是否符合國家規定，例如除塵器及淨水系統是否已按照相關國家標準安裝。

### 營運慣例 (續)

#### B5. 供應鏈管理 (續)

##### 社會及環境風險管控 (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供應商線上平台系統的科學化管理，從而能夠更系統地進行分類及更準確地自動評估供應商表現。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堅守「穩健經營、開拓創新、篤守誠信、增強社會責任感」之理念，以致力於實踐「以人為本、保證質量、保護環境、科學管理」之產品責任理念為目標，並保持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質量及穩健性。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補救方法。

#####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金精礦及金錠構成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本集團致力於生產「無雜質及色澤均勻」之高質金精礦及金錠，以滿足客戶需求。為規範生產及銷售流程，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既定規則及有效控制措施，包括檢驗結果報告單、水分檢測報告單、出庫計量單、金屬含量確認單及銷售結算單。

就黃金回收業務而言，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程序及有效的金錠生產措施，以規範供應和精煉流程及確保產品質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光譜黃金檢測儀檢測黃金相關材料。

本集團僅從國家認可的名單中挑選精煉分包商，以確保營運表現與品質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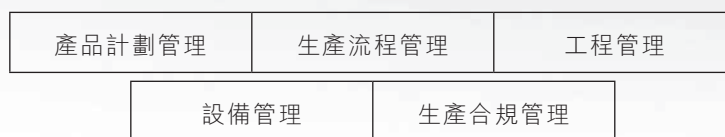
### 營運慣例 (續)

#### B6. 產品責任 (續)

#####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續)

本集團要求其產品品質須持續符合各項表現指標的特定標準。指定人員定期進行品質控制評估，以維持品質保證。生產活動透過預設營運參數進行監察及管理，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應用自動化管理系統。

我們已制定及採用以下內部政策，以控制產品質量：



本集團遵循採礦業相關國際及國家標準，採用YS/T 3004-2011《金精礦行業標準》進行品質分類，確保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可信的產品。本集團的職能單位(包括選礦車間及內部品質技術監控站)密切監督關鍵生產階段，例如選礦試驗及浮選富集金精礦的品質計量。內部品質技術監控站特別負責取樣、測試及簽發黃金品質認證。在交付金精礦前，由買方指定的代表在銷售團隊的監督下進行樣本提取。樣本須存放於清潔乾燥的容器中，並提交至品質技術監控站的實驗室進行測試。實驗員進行化學檢驗，而最終測試報告須由相關員工正式簽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

作為本集團對環境管理及營運安全承諾的一部分，我們高度重視尾礦管理。

為確保營運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尾礦壩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沉澱灘之長度及斜坡獲證實符合設計規定，預防洗刷壩身造成泥漿；
- 於礦池積水達至設計高度之三分之二時進行地質調查及尾礦庫之穩定性分析；
- 為確保尾礦庫之良好滲透性及穩定性，上游尾礦平均分佈，致使粗細粒子均可沉積於適當之處；

### 營運慣例 (續)

#### B6. 產品責任 (續)

#####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續)

- 於較後階段，大壩之內部及外部斜坡就多項因素(包括大壩之堆疊質素及統一高度，以免壩軸線兩端高度出現重大差異)而言均嚴格根據規定建造；
- 內水面線與壩軸線保持平衡；及
- 透過於壩肩建造防洪溝、降低壩身滲透線及預防山洪沖刷壩身，維持大壩之防滲及排水能力。

##### 投訴處理、私隱事宜及廣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反饋，並將其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動力。中國附屬公司之綜合辦公室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一旦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會即時啟動及設立跟進機制。經調查後，本集團會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並及時將結果知會投訴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為保障客戶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客戶私隱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根據合約之保密條款，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任何資料。本集團從客戶收集的任何資料僅可用於收集時所述明的用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或涉及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或資料遺失的投訴，亦無涉及任何相關法律案件。

在各部門的合作下，市場營銷部門負責審閱及發佈市場營銷材料，以確保其準確性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鑑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產品標籤、知識產權及產品召回相關事宜相對並不重大，或對本集團不適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用以價值為導向的方針，並致力開發獨特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在行業內的獨特性、精準度及權威性，同時在高精密領域建立全面及系統化的競爭優勢。

#### B7. 反貪污

營造良好的反貪污文化及制度可以有效地維護整個組織的聲譽及防止業務貶值。本集團致力維持無貪污之工作環境，並要求全體僱員遵守操守守則及國際認可之道德指引內列明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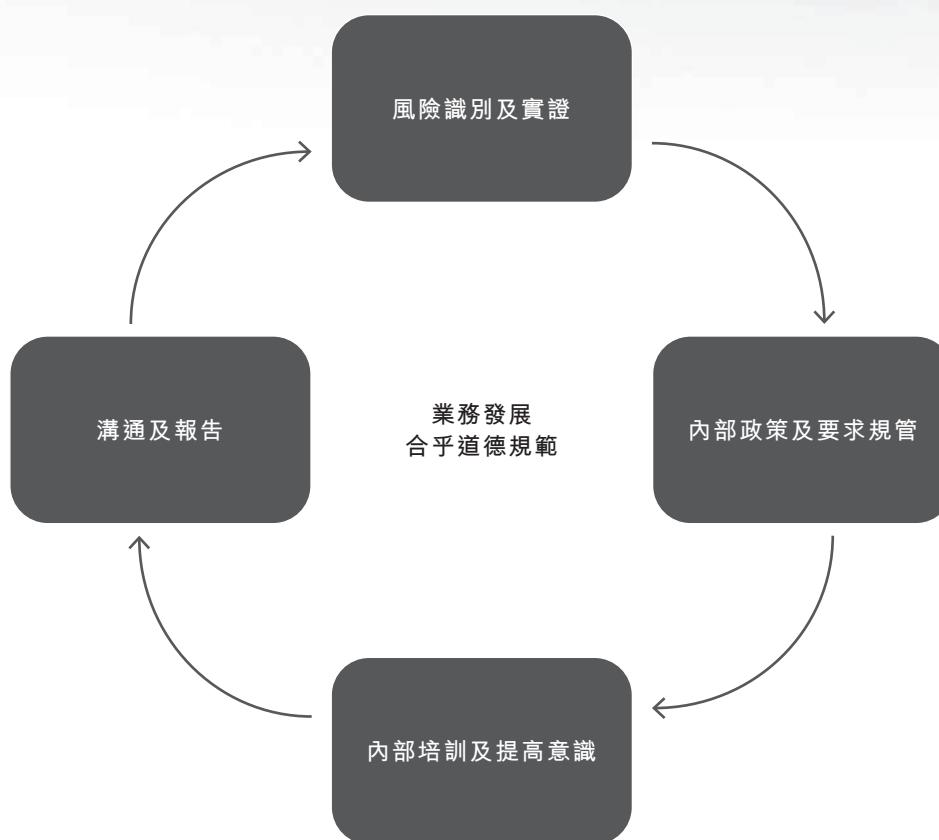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續)

#### B7. 反貪污 (續)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概無發生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貪污行為之已審結法律訴訟。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嚴格執行其內部反貪污政策（包括員工手冊所載者），以預防及打擊欺詐活動。本集團大力提倡恪守專業道德，強調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員工須維護本集團利益，並為社會福祉作出積極貢獻。

### 營運慣例 (續)

#### B7. 反貪污 (續)

任何違反專業道德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行為，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立即採取行動。本集團亦在招聘或委任員工時，秉持杜絕裙帶關係的原則。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相互監督，以減低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集團層面內部監控管理制度，以監督業務部門並加強反貪污措施。

作為反貪污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最新的反貪污政策傳閱予香港辦事處全體員工，以供其知悉及遵守。此外，所有黨員員工均已簽署《黨員個人廉潔自律承諾書》，確認彼等承諾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了約2小時的內部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鼓勵舉報人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詳細資料及佐證證據。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人力資源部主要負責調查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為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申訴機制。倘任何犯罪活動經證實，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組織黨員參觀楊震廉政教育基地進行學習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學習廉潔及反腐敗的模範案例、重溫入黨誓詞、在潼關博物館了解潼關的歷史發展，以及觀看歷史及勵志影片。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支部的全體黨員參與了是次活動，進一步強化了廉潔意識及道德操守。

透過上述結構化的培訓計劃、安全措施及文化活動，本集團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安全意識及道德標準，從而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長遠卓越營運。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原則，持續致力於志願服務及財務捐助，以支持弱勢社群。我們的社區投資重點在於推動社區教育發展、促進環境可持續基礎建設，以及支持文化體育項目。本集團積極鼓勵並組織員工參與社區活動，以配合國家共同富裕的倡議，促進營運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社會福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多項社區活動，並向多家機構捐贈約1.1百萬港元，以支持教育發展、緊急救援、體育推廣、文化保育、社區福利及鄉村振興。此外，本集團透過向長安大學捐贈約6.6百萬港元以資助教育發展項目，支持教育事業的進步，體現本集團對培育未來人才及推動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承擔。此外，本集團注意到香港某本地社區發生突發事件，影響部分居民的日常生活。本集團彰顯對社區福祉的承擔，向香港紅十字會捐贈一次性慈善款項1百萬港元，以支持提供即時救援物資及服務，包括衣物、飲用水、熱食、臨時居所、日常必需品及心理支援，以滿足受影響社區的迫切需求。

除上述主要捐款外，本集團亦為多項社區活動提供財務支持。該等活動包括：

- 由潼關縣總工會及潼關縣教育體育局主辦的潼關縣「潼金杯」幹部職工籃球友誼賽；
- 酒泉市慈善聯合總會舉辦的社區福利項目；
-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鹽池灣鄉奎騰郭勒村的鄉村振興及基礎設施支援；及
- 在潼關縣歐家城社區、代字營鎮社區及安樂鎮社區舉行的「關愛企業周邊老人」重陽節捐款活動。

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實際行動推動可持續發展，積極支持符合我們企業價值觀並能創造正面社會影響的項目。於報告期內，我們支持了由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 (「Riskory」) 旗下品牌Riskory S主辦的香港首個社區發起碳中和音樂會「《Chill住減碳》ESG慈善音樂會」。該活動運用音樂凝聚社區，推廣可持續文化，推動碳中和目標，同時支持本地音樂發展，為社會創造持久的正面影響。活動的設計遵循循環經濟原則，融入多項措施，包括使用環保物料、推廣重用物品、廚餘升級再造及全面回收。活動部分收益捐贈予惜食堂，進一步擴大社會效益，體現對減少廚餘及資源共享的堅定承諾。

### 社區 (續)

#### B8. 社區投資 (續)

為處理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辦方完成了碳審計，並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Core Climate平台購買及註銷碳信用額<sup>#</sup>，達致碳中和。此舉確保有效管理環境影響，並加強該倡議的公信力。透過贊助此項目，我們展示了推動碳中和的決心，並在促進價值鏈協作方面發揮推動作用。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範圍三排放管理。此項倡議不僅為我們的長期減碳目標奠定堅實基礎，亦使我們能與社會攜手共建更可持續的未來。

<sup>#</sup> 用於此抵銷的碳信用額是透過香港交易所Core Climate平台購入及註銷，來源於「盤州市雞場糞便堆肥項目」(項目編號：5210)。該項目乃根據「核證碳標準」簽發，此標準為全球採用的溫室氣體減排信用標準。

我們將一如既往，透過與本地社區建立聯繫及尋求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的新機遇，繼續引領社區投資工作，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類別、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部分所披露或闡釋
<b>強制披露規定</b>		
治理架構	<p>董事會作出的聲明，內容包括以下各項：</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與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的業務有關連。</p>	可持續發展的管治
報告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p> <p>重要性：董事會認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議題需達到足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產生重要影響的門檻，方應予以披露。</p> <p>量化：歷史數據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具可量測性。發行人應設定目標(可為實際數值或方向性前瞻聲明)，以減輕特定影響。如此方能評估並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體系的成效。定量資料應佐以敘述性說明，闡明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時提供比較數據。</p> <p>一致性：發行人應採用一致的方法論，以利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時序比較。</p>	報告標準及原則
報告範圍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範圍的敘述，並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報告範圍及期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類別、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部分所披露或闡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b>A. 環境</b>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可持續性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按產量單位或按設施計)。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例如按產量單位或按設施計)。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例如按產量單位或按設施計)。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例如按產量單位或按設施計)。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類別、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部分所披露或闡釋
<b>B. 社會</b>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薪酬及解僱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例如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報告相關部分所披露或闡釋
類別、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及環境風險管控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回收之已售或已裝運產品所佔百分比。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處理、私隱事宜及廣告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投訴處理、私隱事宜及廣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素及營運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投訴處理、私隱事宜及廣告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類別、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相關部分所披露或闡釋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議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投入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至重點領域。	社區投資

### 第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	區段	說明	備註／解釋
<b>管治</b>			
19(a)(i) – (iv)	氣候變化 – 管治	發行人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治理機構或個人之相關資料	本集團目前並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中。
19(b)(i) – (ii)	氣候變化 – 管治	發行人管理層在監管流程、控制措施及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該等措施與程序旨在監測、管理及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管治
<b>策略</b>			
20(a) – (d)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資料，該等風險與機遇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合理地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	策略
21(a) – (b)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須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之現行與預期影響之資料。	策略
22(a)(i)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因應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而對其業務模式所實施之現行及預期變更之相關資料。	策略
22(a)(ii)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現行及預期適應與減緩措施之相關資料。	策略
22(a)(iii)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相關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策略
22(a)(iv)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為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所擬定計劃的相關資料，該計劃乃依據第37至40段所述方式進行描述。	策略
22(b)	氣候變化 – 策略 – 行動計劃	發行人策略與決策中涉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料。	策略
23	氣候變化 – 策略 – 行動計劃	根據第22(a)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於先前報告期內所披露計劃的進展情況	策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a) – (b)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如何影響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定性與定量資料，以及這些因素可能在下一年度報告期內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之量化數據。
25(a) – (b)	不適用	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預期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內之變化趨勢，相關定性與定量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之量化數據。
26(a)(i)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對其策略與業務模式在面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時之韌性理解相關資料，同時須考量其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完善與氣候相關的數據管理及分析框架，並計劃在未來條件許可時進行相關披露，以進一步提高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26(a)(ii)	氣候變化 – 應變能力	發行人對其策略與業務模式在面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時之韌性理解相關資料，同時須考量其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完善與氣候相關的數據管理及分析框架，並計劃在未來條件許可時進行相關披露，以進一步提高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26(a)(iii)	氣候變化 – 策略 – 評估我們的氣候風險	發行人對其策略與業務模式在面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時之韌性理解相關資料，同時須考量其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完善與氣候相關的數據管理及分析框架，並計劃在未來條件許可時進行相關披露，以進一步提高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26(b)(i)-(iii)	氣候變化 – 應變能力	發行人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方式與時機說明。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完善與氣候相關的數據管理及分析框架，並計劃在未來條件許可時進行相關披露，以進一步提高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27(a) - (c)	氣候變化 - 管治	發行人用於識別、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及相關政策資料，以及該等流程如何整合至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為其提供指引。	管治
指標及目標			
28(a) - (c)	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資料。	氣候變化
29(a) - (d)	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量測方法論的相關資料、基於地理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以及其範圍三排放量報告涵蓋的類別。	氣候變化
30	不適用	發行人業務活動中易受氣候相關過渡性風險影響之資產金額及比例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善數據，以量化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31	不適用	發行人業務活動中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之資產金額及比例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善數據，以量化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32	不適用	發行人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善數據，以量化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33	不適用	發行人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所部署之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著手完善數據，以量化暴露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34(a) - (b)	不適用	發行人擬採用碳定價決策機制的相關資料，以及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所採用的具體定價方法。若未使用碳定價機制，則須提供相關聲明。	本集團目前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
35	不適用	發行人薪酬政策是否及如何納入氣候相關考量因素的相關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本集團目前並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考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36	不適用	發行人披露與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指標之資料，該等指標特徵化了參與該行業的行為。	本集團目前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
37(a) – (h)	氣候變化 – 策略 – 指標及目標	發行人披露其為實現策略目標而設定的定性與定量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依法規要求必須達成的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相關資料。	氣候變化
38(a)	氣候變化 – 策略 – 指標及目標	發行人是否已披露目標及其設定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優化其環境管理系統，尚未針對經第三方驗證的各項環境指標設定量化目標。
38(b)	氣候變化 – 管治；策略 – 行動計劃	發行人披露其審核目標的流程資料。	本集團目前的環境目標及制定該等目標所採用的方法，主要由內部管理層根據過往的營運經驗進行審核及批准。目前尚未進行任何獨立第三方驗證。隨著我們的管理系統持續成熟，我們將評估引入外部核證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公信力與透明度。
38(c)	氣候變化 – 策略 – 行動計劃	發行人就監測達成目標進度所採用之指標所作之披露資料。	雖然本集團尚未訂立最終的量化減排目標，但我們已開始採用「能耗強度」及「耗水強度」作為內部監測指標。我們將持續累積並分析相關數據，以利日後制定更具實質意義且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
38(d)	不適用	發行人就目標修訂所作披露之相關資料，以及該等修訂之說明。	氣候變化
39	氣候變化 – 策略 – 指標及目標；行動計劃	發行人針對各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資料，以及其績效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氣候變化
40(a) – (e)	氣候變化 – 策略 – 指標及目標	發行人根據第37至39段披露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相關資料。	氣候變化

# 容誠 | RCHK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1頁至216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7、18及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87,554,000港元、237,373,000港元、2,018,846,000港元、2,074,720,000港元及72,39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16、15及17。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無需計提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潼關縣、肅北縣及隴南縣的黃金開採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555,576,000港元、1,501,375,000港元及133,94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評估，貴集團無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將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於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情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之重大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透過對比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透過應用適當貼現率、黃金售價增長率及預期變動以及直接成本計算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後釐定。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黃金開採業務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所採用減值評估程序（包括使用價值計算以及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的相關關鍵控制；
- 評估本集團所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水平、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本集團就商譽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質疑及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合適的折現率以及金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
- 透過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業績與過往的預測業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
- 根據過往業績及趨勢，評估預測中所應用的毛利率的合理性；
- 質疑管理層就折現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對使用價值計算產生的潛在影響之評估；及
- 評估上述相關非流動資產各自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且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祖怡  
執業證書編號: P07897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2,396,218</b>	1,604,821
銷售成本		<b>(1,085,267)</b>	(1,081,630)
毛利		<b>1,310,951</b>	523,191
其他收入	7	<b>8,368</b>	4,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b>(32,426)</b>	(19,3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b>(206,332)</b>	(169,982)
財務成本	9	<b>(35,226)</b>	(30,821)
除稅前溢利	10	<b>1,045,335</b>	307,017
所得稅開支	11	<b>(190,152)</b>	(96,879)
本年度溢利		<b>855,183</b>	210,138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3,680</b>	105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b>91,888</b>	(52,6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b>95,568</b>	(52,5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950,751</b>	157,54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830,429</b>	211,136
— 非控股權益		<b>24,754</b>	(998)
		<b>855,183</b>	210,138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918,986</b>	164,260
— 非控股權益		<b>31,765</b>	(6,712)
		<b>950,751</b>	157,548
每股盈利—基本	14	<b>18.81</b> 港仙	5.19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4	<b>18.71</b> 港仙	5.1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76,115	1,746,044
使用權資產	17	73,926	49,8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2,018,846	1,308,636
商譽	18	787,554	752,017
其他無形資產	19	237,373	257,175
其他金融資產	20	7,398	3,7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63,93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7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4,43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17,271	14,039
		<b>5,340,617</b>	<b>4,131,49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72,277	188,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66,474	101,8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10,7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38,491	172,329
		<b>1,187,952</b>	<b>462,20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	743,263	48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454,132	498,199
合約負債	27	38,310	114,237
可換股債券	29	17,833	–
租賃負債	17	986	1,227
應付稅項		272,824	183,506
		<b>1,527,348</b>	<b>1,281,76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39,396)</b>	<b>(819,55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001,221</b>	<b>3,311,94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b>23,083</b>	32,397
其他應付款項	26	<b>165,139</b>	306,287
合約負債	27	<b>177,276</b>	–
可換股債券	29	<b>17,708</b>	–
應付或然代價	29	<b>53,010</b>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31	<b>16,900</b>	16,282
租賃負債	17	771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30	<b>374,098</b>	336,253
		<b>827,985</b>	692,973
<b>資產淨值</b>		<b>4,173,236</b>	2,618,9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b>519,769</b>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3,469,075</b>	2,07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88,844</b>	2,480,751
非控股權益	35	<b>184,392</b>	138,216
<b>權益總額</b>		<b>4,173,236</b>	2,618,967

第121頁至2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f))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3(g))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	(52,120)	(90,596)	319,067	2,316,491	144,928	2,461,4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11,136	211,136	(998)	210,13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	—	(46,981)	—	(46,981)	(5,714)	(52,6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105	—	—	105	—	1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05	(46,981)	—	(46,876)	(5,714)	(52,59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5	(46,981)	211,136	164,260	(6,712)	157,5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	(52,015)	(137,577)	530,203	2,480,751	138,216	2,618,96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7,027	1,416,337	29,280	287,496	—	(52,015)	(137,577)	530,203	2,480,751	138,216	2,618,9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30,429	830,429	24,754	855,18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	—	84,877	—	84,877	7,011	91,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3,680	—	—	3,680	—	3,6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680	84,877	—	88,557	7,011	95,5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80	84,877	830,429	918,986	31,765	950,751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2)	32,742	192,727	—	—	—	—	—	—	225,469	—	225,46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34)	—	—	—	—	16,410	—	—	—	16,410	—	16,4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失效的 購股權(附註34)	—	—	—	—	(125)	—	—	125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13,858	13,858
收購資產(附註36)	80,000	320,000	—	—	—	—	—	—	400,000	553	400,553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52,772)	—	—	—	—	(52,772)	—	(52,7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69	1,929,064	29,280	234,724	16,285	(48,335)	(52,700)	1,360,757	3,988,844	184,392	4,173,2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045,335</b>	307,01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b>(5,913)</b>	(2,056)
利息開支	9	<b>35,226</b>	30,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b>103,833</b>	90,0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b>4,748</b>	2,8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b>25,745</b>	21,028
政府補貼		—	(9,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b>1,257</b>	3,9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b>17,227</b>	8,795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8	<b>(19,547)</b>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	<b>55,232</b>	—
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	8	<b>(23,933)</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	<b>16,410</b>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8	—	3,2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	—	1,625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31	<b>2,484</b>	2,8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b>1,258,104</b>	460,329
存貨增加		<b>(77,174)</b>	(102,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156,098)</b>	3,18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15,359)</b>	93,817
合約負債增加		<b>60,544</b>	102,486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1,070,017</b>	557,173
已付所得稅		<b>(88,550)</b>	(48,826)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981,467</b>	508,3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8,46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947)	(109,565)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84,731)	(25,44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217,022	(102,762)
購買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27,135)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增加		(3,689)	–
墊付予聯營公司		(62,636)	–
支付復原及環境成本	31	(2,280)	(2,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6	6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的現金	36	18,699	–
收購資產，扣除收購的現金	36	1,108	–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24(e)	–	(14,039)
已收利息		5,913	2,056
<b>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01,880)</b>	<b>(252,165)</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79,696)	(765,609)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631,237	744,447
關連方墊款		–	6,511
償還關連方款項		(123,839)	(205,106)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1,228)	(1,416)
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		–	(8,314)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25,469	–
承兌票據之償還		(80,000)	–
已付股東之股息	13	(52,772)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57)	(654)
已付利息		(24,692)	(20,115)
就尾礦庫關閉工程的政府補助		–	9,713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05,678)</b>	<b>(240,54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b>		<b>473,909</b>	<b>15,639</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2,329</b>	<b>157,887</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b>(7,747)</b>	<b>(1,197)</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38,491</b>	<b>172,32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7A室。股東資料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黃金開採業務，即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及(ii)黃金回收，包括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及黃金回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的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方式，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9,3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9,557,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一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並考量本集團可用的融資來源。

經計及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營運所得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減低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

##### 選擇性集中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性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性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而毋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平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產出之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對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之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之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的負債、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均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業務合併或收購資產(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經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更多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期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期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期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期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營運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年度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年度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用於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當本集團出售一項在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相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保留部分的價值計算，除非本集團能證明若干其他方法更能反映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見上述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變動，否則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之變動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進一步的虧損份額。額外虧損將予以撥備，惟僅在以下情況下確認負債：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前提是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會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來自客戶合約營業額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營業額。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營業額,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於明確點交付商品予)客戶某一時間點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本集團的信貸特徵。相關利息開支按借貸成本之相同基準入賬。對於付款與相關貨物轉讓之間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收入金額基於報告期內相對於金屬流協議中指定總數量的實際交付數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為使該資產達到管理層預期運作所需之地點與狀態而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結構外)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減去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內或10-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10年

位於礦場之採礦結構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剝採活動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的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採礦結構、樓宇及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直接成本以及施工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再從該資產的持續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報廢時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合約的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除非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否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參數而定。

租賃付款指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以下情況發生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更改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將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予以修改，而該租賃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之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地區之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取得勘探權、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及涉及評估技術可行性及開採礦物資源之商業可行性之活動。在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列為費用予以撇銷。倘當廢棄勘探礦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達致開發階段，會轉撥至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進行減損評估，於初始認列時，若存在減損跡象，則在重新分類前進行評估。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估計總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攤銷。

估計的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採用前瞻性會計處理方式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再因使用或出售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因無形資產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須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若存在此類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應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測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本集團使用之銀行結餘須受第三方合約或監管限制規限，乃列為現金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於初始確認時酌情加計或扣除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直接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成本，則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

常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有關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皆按其分類採用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但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下之「其他收益」一項。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代表衍生財務資產。若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入賬。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過往事件評估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的考量包含：從政府機構獲取之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來源的評估。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的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推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及適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合)後，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項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並經調整以納入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在內的前瞻性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應用實務支出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該方法在無須承擔不當成本或影響的情況下可供採用。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並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有關組別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各個組別的構成要素持續共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其不屬於指定避險關係的一部分，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對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或在將金融資產和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入保留盈利。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債務或股權分類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該金融負債乃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

通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交換為固定數量之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之日，債務部份與衍生工具部分兩者均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該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中，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及調整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金融負債(續)

#### 終止確認及調整金融負債(續)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予以修訂，本集團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百分之十，則本集團認為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分收益或虧損。當有關差異少於百分之十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實質性修改。

對於不構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計算。任何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質性因素後，若修訂條款導致與原條款有重大變更，則此類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一項金融資產及一項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一項金融資產及一項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由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故已將應付帳款與現金存款相互抵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耗材。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確認通常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向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所得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進行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少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匯兌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未折現員工福利金額，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續)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付款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視為對長期服務付款責任的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付款責任的估計金額乃於扣除因累計福利(即預測並歸屬於服務期)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累計福利源自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並將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付款福利，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任何相關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負債。

#####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在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下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若對原始估計進行修訂，其影響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值，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履行義務所需支付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以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估計其土地充填及環境復墾負債，並就通脹上調，隨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其公平值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損益中「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關連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礎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預先基準於相關折舊率及以生產單位法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的攤銷率中反映。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本身之不精確性，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採礦結構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虧損（見下文）。

#### (ii) 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

管理層每年或更頻繁地評估商譽有否減值或有否減值跡象；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而言，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重大估計，以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及黃金價格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其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未來期間（如適用）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算現金流乃按管理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貼現率、黃金售價之預期變動以及直接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i) 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黃金開採業務有關之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7,373,000港元、2,018,846,000港元、2,074,720,000港元、72,398,000港元及787,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257,175,000港元、1,308,636,000港元、1,745,947,000港元、47,243,000港元及752,0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潼關縣、肅北縣及隴南縣的金礦開採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3,555,576,000港元、1,501,375,000港元及133,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3,347,072,000港元、763,946,000港元及零)，且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iii)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價分配估值

收購附屬公司乃作為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將收購價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涉及多項關鍵假設及估計。

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可能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收購日期，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公平值合共約為30,684,000港元。

#### (iv)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審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按約24,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當中涉及對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期權調整後利差、股價波幅)的估計。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對該等估計敏感。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應付或然代價

倘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無法從活躍市場得出，則採用估值技術(包括經概率調整之折現利潤或虧損預測)釐定其公平值。此類模型之輸入參數盡可能取自可觀察市場，若不可行則需運用判斷力釐定公平值。相關判斷包含考量諸如概率調整損益及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等輸入參數。此類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報告值。計算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v)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金屬流協議項下贖回權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54,4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估計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黃金現貨價格和黃金價格波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對該等估計敏感。有關金屬流協議贖回權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vi)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9,3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黃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協議」)，據此，買方同意預付25,000,000美元的預付現金，以換取甘肅省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已商定的採礦區於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生產的最多422公斤的精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已收預付款項已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將於按交付時間表交付金錠時確認為收入。

除來自金屬流協議所產生的收益外，所有其餘收益均涉及一年或以內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根據金屬流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70	—
多於一年	177,276	—
	<b>207,946</b>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開採業務分部的收入包含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之收入，金額約為29,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報告分部。董事會使用相關措施，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96,218	—	2,396,218
銷售成本	(1,085,267)	—	(1,085,267)
分部業績	<b>1,310,951</b>	—	<b>1,310,9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黃金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302,774	302,047	1,604,821
銷售成本	(779,802)	(301,828)	(1,081,630)
分部業績	522,972	219	523,191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稅後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10,951	523,19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368	4,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426)	(19,3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6,332)	(169,982)
財務成本	(35,226)	(30,821)
除稅前溢利	1,045,335	307,017
所得稅開支	(190,152)	(96,879)
本年度溢利	855,183	210,138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某一時點確認之來自客戶合約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營業額：		
黃金開採業務之收入	2,396,218	1,302,774
黃金回收之收入	—	302,047
	2,396,218	1,604,821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營業額，本集團乃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b>1,492,558</b>	875,479
客戶B	不適用(附註)	306,986
客戶C	<b>250,707</b>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b>248,331</b>	不適用(附註)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393,000港元)，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

附註：

於相關年度，相應營業額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並無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b>2,318</b>	1,917
銀行存款之利息	<b>5,195</b>	1,337
應收貸款之利息(附註24(e))	<b>718</b>	719
其他	<b>137</b>	27
	<b>8,368</b>	4,000

附註：

政府補助為來自當地政府機關的發展計劃補貼及薪金補貼，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147)	(1,3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b))	(17,227)	(8,7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3,2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7)	(3,911)
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附註28(a))	23,93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547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9)	(55,232)	–
其他	(43)	(496)
	<b>(32,426)</b>	<b>(19,371)</b>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692	23,6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4,290	6,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7)	157	654
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7)	5,918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9)	169	–
	<b>35,226</b>	<b>30,8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12)	7,946	4,107
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514	52,810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28	7,599
<b>總員工成本</b>	<b>121,188</b>	<b>64,516</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45	21,028
核數師酬金(附註(a))	2,600	2,000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b))	876,047	975,878
— 稅項及附加費(附註(c))	209,220	98,713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33	90,081
—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1,102	1,400
— 預付租賃款項	3,646	1,406
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內確認為無效勘探成本	2,692	39,617

附註：

- (a)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開採礦石加工成本約為714,6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547,440,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為104,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84,999,000港元)；員工成本約為29,9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132,000港元)；及購買舊黃金成本約為零(二零二四年：約為301,695,000港元)。
- (c)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資源稅約85,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912,000港元)及森林及草原補償費約103,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3,613,000港元)，兩者均根據相關法規按收入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之稅率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甘肅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6,152	78,53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0	634
	<b>179,282</b>	79,166
遞延稅項(附註30)	10,870	17,713
	<b>190,152</b>	96,879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045,335</b>	307,017
按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61,333	76,754
優惠稅率所得稅	(111,638)	(6,5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621	12,962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2,670)	(3,74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1,376	16,8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0	634
所得稅開支	<b>190,152</b>	96,8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147	1,0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4	2,083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1,287	932
股份為基礎付款	1,5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72
	<b>7,946</b>	<b>4,107</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王得權(行政總裁, (附註(a)))	107	81	131	200	6	525
楊國權	—	1,200	200	321	70	1,791
史興智	240	260	222	257	—	979
師勝利	240	228	177	257	—	902
蔣智勇	900	900	300	—	12	2,112
馮芳卿	120	195	167	257	7	7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180	—	30	87	—	297
梁緒樹	180	—	30	87	—	297
梁家和	180	—	30	87	—	297
	<b>2,147</b>	<b>2,864</b>	<b>1,287</b>	<b>1,553</b>	<b>95</b>	<b>7,9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權	—	1,200	200	—	70	1,470
史興智	240	195	214	—	—	649
師勝利	240	195	196	—	—	631
蔣智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八日獲委任)	—	416	69	—	—	485
馮芳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八日獲委任)	—	77	163	—	2	24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180	—	30	—	—	210
梁緒樹	180	—	30	—	—	210
梁家和	180	—	30	—	—	210
	1,020	2,083	932	—	72	4,107

附註：

(a) 王得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上表顯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二四年：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謝。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2	2,680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	360	327
股份為基礎付款	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108
	<b>2,671</b>	<b>3,115</b>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2</b>	<b>4</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兩名並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1.2港仙	52,772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830,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1,13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415,580,000股(二零二四年：約4,070,272,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0,429
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扣除稅項	14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攤薄盈利)</b>	<b>830,570</b>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15,580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6,000
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7,065
<b>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b>4,438,645</b>
	港仙
<b>每股攤薄盈利</b>	<b>18.71</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及購股權之相關條件尚未達成，故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未計入潛在可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故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1,584	177,111	3,715	11,422	776,354	718,375	1,978,561
匯兌調整	(6,276)	(4,197)	(71)	(252)	(16,363)	(15,686)	(42,845)
添置	1,577	13,620	397	1,593	92,378	-	109,565
轉撥	12,004	74,379	-	-	(141,587)	55,204	-
轉撥自動採及評估資產(附註16)	-	-	-	-	-	10,995	10,995
出售	(5,422)	(4,093)	-	(54)	-	-	(9,5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3,467	256,820	4,041	12,709	710,782	768,888	2,046,707
匯兌調整	11,177	4,871	318	630	19,904	23,986	60,886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附註36)	4,632	16,362	42	7,620	-	-	28,656
添置	28,915	-	12,612	8,722	266,948	38,750	355,947
轉撥	162,629	4,245	182	-	(302,695)	135,639	-
出售	(13,310)	(7,231)	(2,008)	(569)	-	-	(23,1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510	275,067	15,187	29,112	694,939	967,263	2,469,07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39	67,803	2,396	2,720	-	104,201	221,659
匯兌調整	(1,018)	(1,313)	(46)	(71)	-	(3,032)	(5,480)
本年度開支	17,142	23,507	778	2,631	-	46,023	90,081
出售時對銷	(3,702)	(1,895)	-	-	-	-	(5,5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6,961	88,102	3,128	5,280	-	147,192	300,663
匯兌調整	1,592	2,858	54	253	-	5,315	10,072
本年度開支	20,126	27,695	1,020	6,093	-	48,899	103,833
出售時對銷	(12,397)	(6,860)	(2,008)	(340)	-	-	(21,6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82	111,795	2,194	11,286	-	201,406	392,9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228	163,272	12,993	17,826	694,939	765,857	2,076,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06	168,718	913	7,429	710,782	621,696	1,746,04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註：賬面值約為37,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6,78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08,636	1,323,399
匯兌調整	36,690	(29,216)
添置	84,731	25,448
收購資產(附註36)	588,789	–
轉撥至採礦結構(附註15)	–	(10,9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8,846</b>	1,308,63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18,846</b>	1,308,63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採礦許可證及位於中國甘肅省及中國陝西省的資產相關，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賬面值為約2,018,8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08,636,000港元)。該等資產無須攤銷，直至其獲使用為止。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1,597	2,698
租賃土地	72,329	47,170
	<b>73,926</b>	49,868
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	986	1,227
非流動負債	771	1,754
	<b>1,757</b>	2,981

租賃土地為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50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46,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4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即約27,135,000港元來自租賃土地，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增加額約為2,749,000港元，源自租賃為期三年的新辦公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1,102	1,400
租賃土地	3,646	1,406
	<b>4,748</b>	<b>2,806</b>
<b>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9)</b>	<b>157</b>	<b>654</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用於其營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799,139	816,6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6)	16,324	-
匯兌調整	20,400	(17,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5,863</b>	<b>799,139</b>
<b>累計減值</b>		
於一月一日	47,122	48,152
匯兌調整	1,187	(1,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309</b>	<b>47,122</b>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7,554</b>	<b>752,0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 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潼關縣黃金開採業務分部及肅北縣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分別約為609,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8,151,000港元)及約為178,2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866,000港元)。

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一同產生現金流量)亦計入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潼關縣收購之各礦場產生之現金流量取決於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選礦廠之生產，管理層將其識別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其乃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黃金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以及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

#### (a) 潼關縣黃金開採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採礦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將超過五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貼現率	13.2%	13.6%
黃金現貨價	每克人民幣971元	每克人民幣616元
黃金價格的平均增長率	-0.88%	-0.31%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 (b) 肅北縣黃金開採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採礦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將超過五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稅前貼現率	<b>16.5%</b>	15.3%
黃金現貨價	<b>每克人民幣971元</b>	每克人民幣616元
黃金價格的平均增長率	<b>-2.03%</b>	-0.4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
<b>成本</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1,166
匯兌調整	(8,5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92,587
匯兌調整	9,8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475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6,989
匯兌調整	(2,605)
本年度開支	21,0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5,412
匯兌調整	3,945
本年度開支	25,7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02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17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註：

- (i) 採礦權(已計入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之採礦許可證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許可證屆滿止(介乎2至12年(二零二四年：2年至12年))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之礦石。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8,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8,138,000港元)的若干採礦許可證已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7,398	3,718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釐定。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根據金屬流協議已交付330.1公斤精煉金後(以較遲者為準)購回任何未交付的精煉金。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於金屬流協議項下之贖回權(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042	3,212
減：減值虧損(附註8)	(3,277)	(3,212)
	3,76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5,596	1,6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1)	(1,620)
	63,93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20	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1,625
匯兌調整	41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1,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營運及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附註(a)及(b))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30%	30%
陝西萬眾睿居置業有限公司(附註(b))	於中國開發黃金批發中心	34%	—
酒泉市嘉騰礦業有限公司(附註(b))	於中國採礦與勘探	34%	—
瓜州縣奧森礦業有限公司(附註(b))	於中國採礦與勘探	34%	—

附註：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b)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其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632)	—
其他全面開支	196	(180)
全面開支總額	(9,436)	(180)

###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2,300	9,050
在製品	146,030	52,166
製成品	113,947	126,799
	272,277	188,015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ii)黃金開採業務的原材料及耗材；及 (iii) 在製品，指尚未達到可銷售形態的部分加工礦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94,674	—
減：虧損撥備		—	—
		<b>94,674</b>	—
其他應收款項	(c),(d)	55,173	67,408
應收貸款	(e)	14,392	14,039
減：虧損撥備	(b)	(26,507)	(9,242)
		<b>43,058</b>	72,2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19	43,274
可收回增值稅		594	423
		<b>183,745</b>	115,90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166,474	101,863
— 非流動部份		17,271	14,039
		<b>183,745</b>	115,902

附註：

(a)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94,674	—

(b)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42	49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7,227	8,795
匯兌調整	38	(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507</b>	9,2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金額為約**31,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34,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以抵押物業作為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轉讓協議，代價約為**5,152,000**港元，以換取由已抵押物業作擔保的應收款項。該代價被視為公平值，而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二四年：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該等物業公平值約為**21,792,000**港元。估值乃根據公平值架構下的第二級輸入數據作出，當中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可比較物業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95,000**港元)，反映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抵押物業的公平值，扣除估計的銷售成本後之金額。

管理層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持續檢討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2,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413,000**港元)指根據獨立第三方各自的合作協議就未來勘探本集團在一個勘探地點(二零二四年：三個勘探地點)的資源而應收的合作款項。
- (e)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039,000**港元)，此乃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按每年**5.4%**的固定利率計息，以債務人建造的礦產資產所產生的部分回報權作為擔保，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償還。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0.25%**(二零二四年：每年**0.001%**至**0.25%**)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計息**0.5%**(二零二四年：無)，用途為礦業勘探權拍賣的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b>530,014</b>	<b>162,4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692,169	461,711
應付關連方賬款(附註(b))	216,233	253,461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c))	—	75,710
	<b>908,402</b>	<b>790,882</b>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743,263	484,595
— 非流動部份	165,139	306,287
	<b>908,402</b>	<b>790,882</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礦及建設應付分包商之款項約444,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787,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方。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3,461,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應付。應付承兌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8%以攤銷成本計量。該應付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黃金開採業務項下之貨品銷售	215,586	114,237

本集團就銷售黃金產品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4,237	11,989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114,237)	(11,989)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收取預付款項而增加之合約負債	196,182	—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贖回權而增加之合約負債(附註21)	34,887	—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攤銷利息支出而增加之合約負債(附註9)	5,918	—
因根據金屬流協議確認收入而減少之合約負債(附註6)	(29,042)	—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黃金產品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7,641	114,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586	114,237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38,310	114,237
— 非流動部份	177,276	—
	215,586	114,237

合約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金屬流協議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屬流協議的合約負債中約207,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	104,035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99,860	78,833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c)及(d))	309,988	315,331
應付票據(附註(d))	66,426	21,598
減：現金存款(附註(e))	(22,142)	(21,598)
	<b>454,132</b>	<b>498,199</b>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及(c))	8,857	18,358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c)及(d))	14,226	14,039
	<b>23,083</b>	<b>32,397</b>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454,132	498,1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83	9,7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678
	<b>477,215</b>	<b>530,596</b>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起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取得的本金額為人民幣80,730,000元(相當於約90,377,000港元)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曾先後與貸款人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將其他借款本金額人民幣80,730,000元的年利率由12%修改為4%，並豁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應付應計利息，從而確認新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6,338,000元(相當於約107,85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其他借款於修訂後的實際年利率為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除原本金額人民幣80,730,000元外，利息已獲豁免，且利率已由4%修改為0%。該差額約為人民幣22,066,000元(相當於約23,933,000港元)(附註8)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借款修訂之收益。該結餘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

- (b)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包括浮動市場利率，即每年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0.85%(二零二四年：按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0%)計息。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就銀行借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 (d)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9)、使用權資產(附註1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及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而應付票據則以使用權資產(附註17)、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
- (e) 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就應付票據維持現金存款約22,1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598,000港元)。該公司無法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而應付票據尚未償還。應付票據到期時，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放貸人擁有合約權利抵銷並有意以淨額交割。據此，部分應付票據經扣除現金存款後獲呈列。

### 29.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完成收購華升集團(附註36)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定義見附註36)，惟須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所規限。

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無抵押、按零票息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後30天內按每股換股權人民幣1元(相當於1.1港元)的換股價換股為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保證期(定義見附註36)內每12個月轉換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或相當於6,000,000份換股權)，惟須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特定表現目標。於達到表現目標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部分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為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由於年度目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已達成，本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可換股債券且按公平值計量。相關換股權將於發行日期後12個月生效，直至到期日後30日。

有關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約5,495,000港元乃根據到期日期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而於初步確認日期分類為衍生工具的換股權則為約1,135,000港元。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3.35%。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 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先前已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於報告期末，由於又一項年度目標已達標，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已從應付或然代價轉撥至可換股債券，並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495	1,135	6,630
公平值變動	-	11,034	11,03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9)	169	-	169
轉撥自應付或然代價	5,495	12,213	17,7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9	24,382	35,54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 流動		17,833	-
- 非流動		17,708	-
		35,541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3級。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換股期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到期時間	4年	5年
預期波幅	68.8%	69%
無風險利率	1.54%	1.46%

#### 應付或然代價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24,000,000元歸類為應付或然代價，原因是西安宏尚(定義見附註36)於剩餘保證期內的未來財務表現令人滿意。當年度目標達成時，應付或然代價的相關部分將轉撥至可換股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續)

####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變動如下所示：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6,520
公平值變動	44,198
轉撥至可換股債券	(17,708)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010</b>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基於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並納入重要假設，如透過採納機率情境分析的西安宏尚預測財務表現。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則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此被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中的第3級。

於初步確認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約為26,520,000港元，該公平值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已確認為約53,010,000港元，該公平值由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 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866	260,213	30,334	5,176	(221)	(139)	325,229
匯兌調整	(695)	(5,229)	(664)	(105)	(1)	5	(6,689)
轉撥	2,749	(2,749)	-	-	-	-	-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2,080	13,171	3,026	(274)	1	(291)	17,7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000	265,406	32,696	4,797	(221)	(425)	336,253
匯兌調整	1,138	7,638	820	115	-	(96)	9,6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6)	186	-	-	-	-	4,998	5,184
收購資產所產生(附註36)	-	-	-	-	-	12,176	12,176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3,805	1,316	(156)	(21)	-	(4,074)	10,8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9	274,360	33,360	4,891	(221)	12,579	374,0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93,2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1,67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之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到期。其他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中國業務產生的下列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34,901
二零二六年	<b>34,837</b>	33,981
二零二七年	<b>36,064</b>	35,178
二零二八年	<b>29,054</b>	28,340
二零二九年	<b>44,318</b>	43,229
二零三零年	<b>32,902</b>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尚未就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約為1,579,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4,108,000港元)，即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31.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6,282</b>	16,298
匯兌調整	<b>414</b>	(350)
土地復墾之添置	<b>2,484</b>	2,802
年內付款	<b>(2,280)</b>	(2,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00</b>	16,282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之現時責任作出計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4,622,381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70,272	407,027
發行股份(附註)	327,420	32,742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附註36)	800,000	8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692	519,769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A發行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A」)，以及按每股0.69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B發行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B」)。

認購事項A的股份總數為159,42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認購事項B的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2%。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225,469,000港元。

### 3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已發行股份超出面值之款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本公司能滿足的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失效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外國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兌換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g)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185名僱員及7名董事授出合共81,54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97,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承授人辭任，810,000份購股權已沒收／失效。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已授予	1.92	81,540,000	—	—
年內已沒收／失效	(1.92)	(81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1.92	80,730,000	—	—

已授出認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行使價	1.92港元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幅	64.91%
無風險利率	3.2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礎。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約16,410,000港元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沒收/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b>董事</b>									
楊國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60,000	-	-	1,360,000	1.92港元
史興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60,000	-	-	1,360,000	1.92港元
師勝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60,000	-	-	1,360,000	1.92港元
馮芳卿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60,000	-	-	1,360,000	1.92港元
朱耿南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370,000	-	-	370,000	1.92港元
梁緒樹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370,000	-	-	370,000	1.92港元
梁家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370,000	-	-	370,000	1.92港元
				-	6,550,000	-	-	6,550,000	
<b>最高行政人員</b>									
王得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360,000	-	-	1,360,000	1.92港元
<b>僱員</b>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73,630,000	(810,000)	-	72,820,000	1.92港元
				-	81,540,000	(810,000)	-	80,73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非控股權益

####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祥順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祥順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b>586,358</b>	569,501
本年度溢利	<b>214,175</b>	5,27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249,034</b>	(12,65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21,417</b>	52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265,281</b>	11,10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8,536)</b>	(1,441)
(用於)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73,885)</b>	21,895
現金流入淨額	<b>72,860</b>	31,55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b>934,042</b>	671,894
非流動資產	<b>1,066,363</b>	1,010,959
流動負債	<b>(700,927)</b>	(619,948)
非流動負債	<b>(76,299)</b>	(85,099)
權益淨額	<b>1,223,179</b>	977,806
累計非控股權益	<b>82,315</b>	57,4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非控股權益(續)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鑫礦業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鑫礦業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7,792)	(4,509)
全面開支總額	(545)	(10,48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779)	(45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1,788	8,68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33)	(8,572)
現金流入淨額	655	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697	4,272
非流動資產	731,598	682,140
流動負債	(322,143)	(267,197)
非流動負債	(114,416)	(88,088)
權益淨額	300,736	331,12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1,158	21,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非控股權益(續)

####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德興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德興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25,601
年度虧損	(6,861)	(487)
全面開支總額	(916)	(10,6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86)	(4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6,359	5,76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8)	(5,41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915)	(1,647)
現金流出淨額	(3,424)	(1,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8,462	79,951
非流動資產	739,612	721,222
流動負債	(220,818)	(211,527)
非流動負債	(116,906)	(114,264)
權益淨額	480,350	475,3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40,033	40,1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非控股權益(續)

####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公司(「潼金」)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金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金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4,113)	(10,256)
全面開支總額	(20,224)	(31,61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411)	(1,02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995)	4,2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9)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94)	4,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66,990	749,930
非流動資產	975,353	946,418
流動負債	(665,489)	(643,606)
非流動負債	(87,024)	(83,137)
權益淨額	989,830	969,605
累計非控股權益	19,728	1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非控股權益(續)

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宏尚」)

本公司持有60%之附屬公司西安宏尚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西安宏尚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b>189,686</b>	—
本年度溢利	<b>13,952</b>	—
全面收益總額	<b>15,256</b>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b>5,581</b>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16,934)</b>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2,372)</b>	—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5,423</b>	—
現金流出淨額	<b>(13,883)</b>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b>91,710</b>	—
非流動資產	<b>68,447</b>	—
流動負債	<b>(88,247)</b>	—
非流動負債	<b>(4,307)</b>	—
權益淨額	<b>67,603</b>	—
累計非控股權益	<b>19,961</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非控股權益(續)

肅北蒙古自治縣錦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錦星礦業」)

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錦星礦業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錦星礦業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751)	—
全面開支總額	(742)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68)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29,728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1,356)	—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5	—
現金流出淨額	(5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27	—
非流動資產	190,372	—
流動負債	(190,597)	—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淨額	202	—
累計非控股權益	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

#### 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升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被釐定為業務合併，並無採取選擇性集中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收購華升集團的100%股權，華升集團持有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宏尚」)的60%股權，惟須根據西安宏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作出調整(附註)。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華升集團主要從事礦山工程與建設。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本集團選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按比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華升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9)	26,520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6,630
	<hr/>
	33,15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4
存貨	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9
其他應付款項	(48,779)
應付稅項	(1,555)
遞延稅項負債	(5,184)
	<hr/>
收購資產淨值	30,684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指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取決於保證期內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

### 36.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續)

#### 代價及調整機制

##### (a) 年度目標(「年度目標」)

根據協議，當西安宏尚於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項下之挖掘金額及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時，債券持有人(即賣方)可每12個月期間轉換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倘若西安宏尚的年度財務表現未能達到年度目標，則於相關12個月期間符合兌換資格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協議所載的差額比例減少。

##### (b) 總目標

於保證期結束時，倘西安宏尚的實際挖掘金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達到或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則餘下未轉換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將符合轉換資格。相反，倘若未能達到該等表現目標，代價將按差額比例調整(「經調整代價」)。餘下可予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為經調整代價與已兌換本金金額之差額。若差額為負數，賣方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之差額。

####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3,150
非控股權益	13,8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30,684)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324
<hr/>	

收購產生的商譽根據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折舊法及市場法兩者結合的方式估計。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7.1%及長期持續增長率2.0%。

由於收購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組裝勞動力，故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訂明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699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華升集團產生的13,980,000港元，且在抵銷與本集團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前，與華升集團交易產生的收益約為189,686,000港元。自收購日期起，華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對銷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後，並無貢獻任何收入。

倘華升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約為199,3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約為16,644,000港元(經對銷華升集團與本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前)。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華升集團已於本期間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續)

#### 收購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錦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錦星礦業」)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錦星礦業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20,200元(相當於571,000港元)。錦星礦業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勘探，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選擇性集中測試。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故此項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5,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
其他應付款項	(87,1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2,084)
<b>資產淨值</b>	<b>1,119</b>

#### 收購錦星礦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99
減：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571)
	<b>628</b>

	千港元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553

\* 錦星礦業識別為隴南縣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續)

#### 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榮昌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榮昌集團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發行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予以支付。榮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勘探，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選擇性集中測試。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故此項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412,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
其他應付款項	(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96)
遞延稅項負債	(12,176)
<b>資產淨值</b>	<b>400,000</b>

收購榮昌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80

###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承兌票據 (附註26)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 賬款 (附註26)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29) 千港元	應付 或然代價 (附註29)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9,162	12,018	460,176	563,710	1,649	-	-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	744,447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765,609)	-	-	-
關連方墊款	-	-	6,511	-	-	-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	(205,106)	-	-	-	-
支付租賃負債	-	-	-	-	(1,416)	-	-
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借款	-	(8,314)	-	-	-	-	-
已付利息	-	-	-	(20,115)	(654)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8,314)	(198,595)	(41,277)	(2,070)	-	-
匯兌調整	-	(234)	(8,120)	(11,952)	(1)	-	-
<i>其他變動：</i>							
新增租賃	-	-	-	-	2,74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3,504	-	20,115	-	-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6,548	-	-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654	-	-
其他變動總額	6,548	3,504	-	20,115	3,40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5,710	6,974	253,461	530,596	2,981	-	-
<i>現金流量變動：</i>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	-	-	631,237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679,696)	-	-	-
償還關連方款項	-	-	(123,839)	-	-	-	-
支付租賃負債	-	-	-	-	(1,228)	-	-
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借款	-	-	-	-	-	-	-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80,000)	-	-	-	-	-	-
已付利息	-	-	-	(24,692)	(157)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0,000)	-	(123,839)	(73,151)	(1,385)	-	-
匯兌調整	-	30	(6,569)	12,007	4	-	-
<i>其他變動：</i>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6,630	26,520
收購資產(附註36)	-	-	93,180	-	-	-	-
修訂其他借款之收益	-	(7,004)	-	(16,929)	-	-	-
轉撥	-	-	-	-	-	17,708	(17,70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24,692	-	-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290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169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157	-	-
公平值變動	-	-	-	-	-	11,034	44,198
其他變動總額	4,290	(7,004)	93,180	7,763	157	35,541	53,0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6,233	477,215	1,757	35,541	53,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7,398	3,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434	—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147,677	81,9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93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7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491	172,329
	960,813	254,283
	1,022,645	258,001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24,382	—
應付或然代價	53,010	—
	77,392	—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24,576	786,5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215	530,59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1,159	—
租賃負債	1,757	2,981
	1,314,707	1,320,151
	1,392,099	1,320,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架構(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可以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該估值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7,398	3,718	第1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434	無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24,382	無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應付或然代價	53,010	無	第3級	機率情況分析	達成績效目標的機率 預期波幅 貼現率	實現的機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期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外幣計值，故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外幣風險敞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最小，未對以外幣計值的攤銷成本金融資產進行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匯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81,974	-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銀行借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票據的現金押金的利率波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銀行結餘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年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間實體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7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8,377	130,706	19,705	15,788	824,576	824,5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8%	462,350	25,988	-	-	488,338	477,21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35%	5,618	5,679	-	-	11,297	11,159
租賃負債	4.81%	1,065	713	27	89	1,894	1,757
		1,127,410	163,086	19,732	15,877	1,326,105	1,314,7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08	483,017	33,910	256,748	17,189	790,864	786,5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4	530,469	9,625	29,072	-	569,166	530,596
租賃負債	4.75	1,385	1,065	730	104	3,284	2,981
		1,014,871	44,600	286,550	17,293	1,363,314	1,320,151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派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並監察信貸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就銷售精金礦而言，客戶須預先支付若干按金，而銷售訂單其後將安排將精金礦運送至指定地點。開採業務的金錠冶煉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或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其應收款項將於完成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的交易後T+2日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作為其他應收賬款抵押品的物業價值減少，本集團確認該等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最多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所披露的該等抵押品的抵押物業被視為公平值，其乃根據轉讓協議之代價釐定(二零二四年：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

有關本集團面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6,391	39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	97
使用權資產	1,527	2,6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434	—
	<b>483,747</b>	<b>395,963</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3,604	1,796,5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9	3,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67	121
	<b>2,479,970</b>	<b>1,799,694</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其他應付款項	23,990	2,020
合約負債	30,670	—
可換股債券	17,833	—
租賃負債	983	1,224
	<b>73,477</b>	<b>3,2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06,493</b>	<b>1,796,449</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75,711
合約負債	177,276	—
可換股債券	17,708	—
應付或然代價	53,010	—
租賃負債	689	1,671
遞延稅項負債	1	1
	<b>248,684</b>	<b>77,383</b>
<b>資產淨值</b>	<b>2,641,556</b>	<b>2,115,029</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769	407,027
儲備(附註)	2,121,787	1,708,002
<b>權益總額</b>	<b>2,641,556</b>	<b>2,115,029</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6,337	287,496	-	19,125	1,722,95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956)	(14,9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16,337	287,496	-	4,169	1,708,0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580)	(62,580)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2)	192,727	-	-	-	192,72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4)	-	-	16,410	-	16,4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失效之購股權(附註34)	-	-	(125)	125	-
已付股息(附註13)	-	(52,772)	-	-	(52,772)
收購資產(附註36)	320,000	-	-	-	32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064	234,724	16,285	(58,286)	2,121,787

### 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報告期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支援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福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643,1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7,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光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光華美晶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3,152,3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洋實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星祥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493,6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佳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寶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都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潼關縣三秦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峰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銳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宏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駿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天水金泉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50,000,000港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天水鑫都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酒泉市創金礦業發展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宏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榮升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之 註冊及繳足資本	-	60%	於中國礦山工程及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酒泉市隴興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錦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51%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榮昌投資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隴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酒泉市煜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德鑫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之 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Robust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a)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b>48,525</b>	19,229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相關薪資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供款，惟各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2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沒收／失效之供款(即僱員在該等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45. 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4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於租賃開始日期分別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2,749,000港元及約2,749,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華升集團(附註36)後，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結算代價。

於報告期末，由於另一項年度目標已達成，該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部分已由或然代價應付款項轉撥至可換股債券，並按公平值計量。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榮昌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本公司8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除原本金人民幣80,730,000元外，其餘利息獲豁免，且利率由4%修改為0%。有關差額約人民幣22,066,000元(相當於約23,933,000港元)(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借款修改之收益。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輝林投資有限公司、安銳投資有限公司、賀鐸投資有限公司、惠鈺投資有限公司及金達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代價股份已發行且交易已完成。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